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1999 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55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1999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问题	
塞拉利昂局势.....	1
安哥拉局势.....	13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克罗地亚局势.....	23
B.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项目:	26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 和 1203(1998) 号决议.....	30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号、第 1199(1998) 号、第 1203(1998) 号和第 1239(1999) 号决议.....	31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号、第 1199(1998) 号、第 1203(1998) 号、1239(1999) 号决议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38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9
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
E.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6
促进和平与安全: 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46
中东局势.....	47
西撒哈拉局势.....	52
格鲁吉亚局势.....	57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6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67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73
中非共和国局势.....	73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79

	页 次
几内亚比绍局势.....	8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9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98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卢旺达局势.....	10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0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02
布隆迪局势.....	114
帝汶局势.....	115
索马里局势.....	132
塞浦路斯局势.....	135
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139
促进和平与安全: 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1
海地问题.....	14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3
阿富汗局势.....	14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51
非洲局势.....	151
小型武器.....	152
利比里亚局势.....	154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55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6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157
大湖区局势.....	159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6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6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68

	页 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69
国际法庭: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9
B. 选举一名法官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	170
1999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71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73
1999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177

1999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9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

巴林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荷兰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塞拉利昂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3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武装叛乱分子在塞拉利昂首都发起攻击、造成人民痛苦和丧生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谴责叛乱分子企图以暴力推翻塞拉利昂民选政府，这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还谴责叛乱分子继续对塞拉利昂人民大肆进行恐怖活动，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行。安理会要求叛乱分子立即放下武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再次重申，坚决支持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的合法民选政府。

“安理会强烈谴责向塞拉利昂叛乱分子提供支持，包括供应武器和雇佣军的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它对特别是从利比里亚境内向叛乱分子提供这种支持的报道深表关切。安理会重申，全体会员国均有义务严格遵守现有武器禁运。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积极措施，调查违反禁运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安理会强调对话与民族和解对于在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安理会欢迎卡巴总统的政府为解决冲突所作出的努力，并赞同 1998 年 12 月 28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会议最后公报²中所定的办法。安理会欢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尽其所能，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

“安理会还对塞拉利昂战斗升级可能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塞拉利昂境内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有关地区。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正在邻国处理越来越多的难民，因此要求所有国家确保人道主义机构有充足的资源来应付增多的需求。

¹ S/PRST/1999/1。

² S/1998/1232，附件。

“安理会赞扬在塞拉利昂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在过去的一年里英勇顽强地努力在塞拉利昂维持安全。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努力在塞拉利昂恢复稳定所作的贡献。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紧急提供资源，包括后勤和其他支持，帮助在塞拉利昂维持一支有效的维持和平队伍。

“安理会表示，打算继续密切监视局势，并紧急考虑进一步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1999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96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和多哥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8/117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1999/20)”。

1999 年 1 月 12 日
第 122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决议和 1999 年 1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¹

对塞拉利昂最近的局势恶化深表关注，并鼓励旨在解决冲突、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各种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³和 1999 年 1 月 7 日关于观察团的特别报告，⁴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任期延至 1999 年 3 月 13 日；
2.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特别报告第 37 段中表示打算减少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人数，并在科纳克里保留少量人员，一旦条件允许，这些人员连同必要的文职实务和后勤支持人员将返回塞拉利昂，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
3. 请秘书长将塞拉利昂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并在 1999 年 3 月 5 日前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报告，就观察团将来的部署和任务的执行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 S/1998/1176。

⁴ S/1999/20。

决 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安理会第 398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五次报告(S/1999/237)”。

1999 年 3 月 11 日 第 123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和 1999 年 1 月 12 日第 1220(1999)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¹

表示继续关注塞拉利昂的脆弱局势，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 1999 年 3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五次报告，⁵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6 月 13 日；
2.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⁵ 第 46 和第 54 段中表示打算尽快在弗里敦重新建立观察团，为此增加目前军事观察员和人权人员的人数，并重新部署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支持迁往弗里敦的事宜，但须密切注意当地的安全状况；
3. 谴责反叛分子对塞拉利昂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暴行，指责秘书长报告第 21 至 28 段所述在塞拉利昂最近暴力升级期间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并敦促有关当局调查关于此类违反行为的所有指控，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呼吁塞拉利昂冲突各方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中立和不偏不倚，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受害人民；
5.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有报道说塞拉利昂的反叛分子正获得支持，包括供应武器和雇佣军，尤其是从利比里亚境内提供支持；
6. 确认 1999 年 2 月 23 日利比里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⁶ 和 1999 年 2 月 19 日利比里亚政府的声明，⁷ 其中说明它正为制止利比里亚国民参与塞拉利昂的战斗而采取行动，包括采取措施鼓励利比里亚战斗人员返回，指示利比里亚国家安全机构确保没有任何武器跨界流动和没有任何武器和弹药通过利比里亚领土转运，并请秘

⁵ S/1999/237。

⁶ S/1999/213。

⁷ S/1999/193。

书长同马诺河联盟各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协调，继续考虑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部队一道部署联合国监测员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7.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及有关物资的规定；

8. 表示打算继续严密审查外部向塞拉利昂反叛分子提供支持的问题，并考虑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进一步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

9. 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长通过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促进为此目的进行对话，欢迎塞拉利昂总统于 1999 年 2 月 7 日发表声明，⁸ 表示塞拉利昂政府愿意继续努力同反叛分子进行对话，并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反叛分子，认真参与这些努力；

10. 赞扬西非监测组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向监测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考虑向塞拉利昂政府迅速提供双边援助，以建立新的塞拉利昂军队来保卫国家；

11.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塞拉利昂局势，并为此于 1999 年 6 月 5 日前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报告，就观察团将来的部署和任务的执行提出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05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对于塞拉利昂冲突实现和平解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它欢迎反叛分子代表团最近在洛美举行内部会谈，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和反叛分子代表确保不再对立即开始直接谈判设置障碍。

“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性。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坚决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

“安理会再次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继续致力于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呼吁国际社会持续支持监测组。

⁸ S/1999/138，附件。

⁹ S/PRST/1999/13。

“安理会谴责反叛分子在最近的攻击中，特别是在马西亚卡和洛科港，对平民犯下的杀戮、暴行、破坏财产和其他侵害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要求反叛分子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并敦促反叛分子领导人立即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者。

“安理会敦促双方作出承诺，在洛美会谈期间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在实地予以充分遵守，并本着诚意积极努力达成停火协定。它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进程的敌对或寻衅行为。

“对于秘书长预期敌对行动即将停止，打算在安全情况许可时，在目前核定的兵力范围内增加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驻在当地的人数，安理会表示欢迎。安理会也欢迎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研究如果塞拉利昂政府与反叛分子谈判成功，则一个扩大的并且任务和行动构想经过修改的观察团可以对执行停火和和平协定有何帮助，并表示愿意考虑秘书长为此提出的建议。

“然而，安理会强调，只有当可信的停火已经实现并受到所有方面的尊重，而且当事各方对框架和平协定作出承诺时，它才准备考虑在塞拉利昂全境部署监测员。

“安理会强调，塞拉利昂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有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在国际监督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它还提请注意，必须按照达成的任何和平协定，安全和及时地处置收缴的武器。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 (1998) 号决议对出售或供应武器及相关物资所规定的禁运。

“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情况，并敦促当事各方，特别是反叛分子领导人，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安理会重申，塞拉利昂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仍然是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但再次强调国际社会强烈承诺支持可持续的和平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012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六次报告(S/1999/645)”。

1999 年 6 月 11 日 第 124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1999 年 1 月 12 日第 1220(1999)

号和 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1231(199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 月 7 日¹和 5 月 15 日⁹的主席声明,

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监测组所提供的合作,

表示继续关注塞拉利昂的脆弱局势,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 1999 年 6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六次报告,¹⁰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12 月 13 日;
2. 强调全面的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对于塞拉利昂冲突实现和平解决至关重要, 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反叛分子的代表在洛美举行会谈;
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态度, 强调坚决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 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做的工作以及多哥总统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并强调国际社会强烈承诺支持可持续的和平解决;
4.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2 至 57 段中表示, 如果塞拉利昂政府与反叛分子的代表在洛美谈判成功, 他打算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扩大观察团在塞拉利昂的存在并且修订其任务和行动概念的建议, 并强调应该考虑到安全状况, 审议最终进一步部署观察团的问题;
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塞拉利昂局势;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035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七次报告
(S/1999/836/Add. 1)”。

1999 年 8 月 20 日
第 126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¹⁰ S/1999/645。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1231(19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9 年 5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⁹

又回顾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5(1999)号决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13 日，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30 日的报告，¹¹

1. 欢迎 1999 年 7 月 7 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¹²并赞扬多哥总统、秘书长特别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所有参与推动洛美谈判的人为这一成就作出的贡献；

2.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果敢努力争取和平，包括为执行《和平协定》已经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又赞扬革命联合阵领导人朝和平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并呼吁双方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 又赞扬西非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为在塞拉利昂恢复安全与稳定、保护平民和推动和平解决冲突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向观察组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持，包括经由为支持塞拉利昂境内的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来提供支持，以帮助监测组在塞拉利昂维持关键的驻留，继续执行其任务；

4. 核准暂时扩大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至 210 名军事观察员，加上必要的设备和行政及医疗支持，以执行秘书长报告¹³第 38 段规定的任务，并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 39 段所述，新增的军事观察员应在安全条件许可时部署，并且暂时在西非监测组提供安全的情况下行动；

5. 强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在《和平协定》中同意对此提供保证，并敦促塞拉利昂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6. 核准按秘书长报告第 40 至 51 段所述，加强观察团的政治、民事、新闻、人权和儿童保护部门，包括任命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扩大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

7. 鼓励有关各方正就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的今后安排，包括西非监测组和联合国各自的工作、编制和任务规定等问题进行的磋商，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观察团新的任务规定和行动概念的全盘建议；

8. 呼吁革命联合阵线和塞拉利昂所有其他武装集团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立即开始解散和交出武器，并充分参加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¹¹ S/1999/836/add. 1。

¹² S/1999/777，附件。

¹³ S/1999/836。

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经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资源，以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顺利进行；

10. 强调塞拉利昂迫切需要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培养对人权负责和尊重的态度，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4 段的观点，欢迎《和平协定》中关于在塞拉利昂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规定，并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确保这些委员会在《和平协定》规定的时限内迅速设立；

11. 欢迎塞拉利昂有关各方通过了《人权宣言》，并强调如秘书长报告第 20 段所述，塞拉利昂需要国际援助解决人权问题，作为在该国建立人权责任的第一步；

12. 强调国际社会和塞拉利昂政府必须设计和执行一些方案，以应付战争受害者、特别是肢体伤残者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在《和平协定》第二十九条中承诺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13. 强调迫切需要向塞拉利昂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救济机构迄今无法进入的国内大部分地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 1999 年 7 月提出的机构间订正联合呼吁，优先提供这种援助；

14. 呼吁当事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塞拉利昂需要援助的人，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15. 强调需要持续慷慨援助塞拉利昂重建、经济与社会复原和发展的更长期任务，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这些努力并积极提供捐助；

16.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对塞拉利昂儿童战斗员长期的重返社会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鼓励参与的机构也关心塞拉利昂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经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予以关注，并且支持肢体伤残、遭受性剥削和诱拐的儿童受害者，支持恢复保健和教育服务，支持心理创伤的儿童康复和保护无人伴随的儿童；

17.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44 段所述，他决定由联合国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协商，为塞拉利昂制订一个战略框架方针；

18. 请秘书长随时将塞拉利昂局势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再提出一份报告，就该国可能需要的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任务规定和结构提出建议；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⁴ 秘书长如下：

¹⁴ S/1999/919。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8 月 24 日的信¹⁵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在信中建议把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挪威、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列入向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9 年 10 月 22 日，安理会第 4054 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八次报告(S/1999/10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1999 年 10 月 22 日 第 127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1231(1999)号和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260(199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9 年 5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⁹

又回顾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¹⁶ 和安理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的报告，¹⁷

确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自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和平协定》¹² 以来塞拉利昂政府、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为执行该协定采取的重要步骤，并认识到《和平协定》所设由多哥总统担任主席的联合执行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呼吁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与发展；

3.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为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作的准备工作，并促请有关各方尽力确保所有指定的中心尽快开始运作；

¹⁵ S/1999/918。

¹⁶ S/1999/957。

¹⁷ S/1999/1003。

4. 呼吁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民防部队、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以及塞拉利昂所有其他武装集团, 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 立刻开始解散并交出武器, 并且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5. 欢迎革命联合阵线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人返回弗里敦, 呼吁他们充分和负责地执行《和平协定》并命令所有反叛集团立即参与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

6. 痛惜反叛集团最近劫持人质, 包括劫持观察团和监测组人员, 要求应对此种行为负责者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并通过与有关各方的对话, 和平解决他们对《和平协定》条款的疑虑;

7. 重申感谢西非监测组部队在塞拉利昂维持安全与稳定和保护平民方面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并核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9 年 8 月 25 日通过的监测组的新任务;¹⁸

8. 决定立即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初始期为六个月, 任务如下:

(a) 同塞拉利昂政府和《和平协定》其他各方合作执行协定;

(b)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

(c) 为此, 在塞拉利昂全境的重要地点, 包括在各解除武装/接待中心和复员中心, 派驻人员;

(d)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根据 1999 年 5 月 18 日停火协议,¹⁹ 通过其中所规定结构监测停火遵守情况;

(f) 鼓励当事各方设立建立信任机制并支持这些机制运作;

(g)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h) 支持联合国文职人员开展工作, 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人权干事和民事干事;

(i) 应要求为即将根据塞拉利昂现行宪法举行的选举提供支持;

9. 又决定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由至多 6 000 名军事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 260 名军事观察员, 但须根据实地情况以及和平进程, 尤其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获进展定期审查, 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的报告¹⁷ 第 43 段;

10. 还决定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将接管观察团的实质性文职和军事部门和职能及其资产, 并为此决定, 观察团的任务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设立后立即终止;

11. 赞扬监测组愿意继续为其目前所在地区提供安全保护, 尤其是在弗里敦和隆吉周围, 为塞拉利昂政府提供保护, 根据其任务从事其他行动确保《和平协定》

¹⁸ S/1999/1073, 附件。

¹⁹ S/1999/585, 附件。

得到执行，并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进行协作和充分协调，着手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

12. **强调**监测组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必须密切合作与协调，并欢迎拟在总部以及必要时在外地下属层级设立联合行动中心；

13. **重申**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的重要性，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和平协定》中同意对此提供保证，并要求塞拉利昂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地位；

14. **决定**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执行任务时可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和观察组的责任，在部署地区和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15. **强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中必须有受过下列方面适当培训的人员：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与儿童和性别问题有关的规定，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差异意识和军民协调；

16. **请**塞拉利昂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份部队地位协定，并回顾在这一协定缔结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²⁰

17. **强调**急需在塞拉利昂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并培养对人权的责任和尊重，在这方面强调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巩固和平委员会的关键作用，并促请塞拉利昂政府确保这些机构的迅速建立和有效运作，并有当事各方充分参与，同时吸取各会员国、专门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关经验和接受他们的支持；

18. **强调**儿童的苦难是塞拉利昂面对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承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特别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起工作，特别注意塞拉利昂境内儿童兵的长期复员，重申鼓励有关方面解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特别需要；

19. **促请**有关各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均受到保护，并能自愿地安全返回家园，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此提供紧急援助；

20. **强调**急需增加大量资源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经费，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及其他组织向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为此目的设立的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慷慨捐献；

21. **又强调**仍然迫切需要向塞拉利昂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需要持续慷慨援助塞拉利昂建设和平、重建、经济与社会复原和发展的更长期任务，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优先提供此种援助；

²⁰ A/45/594。

22. 呼吁当事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塞拉利昂需要援助的人, 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23.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包括重组和训练等办法迅速组建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 否则就不可能实现长期稳定、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 并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和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24. 欢迎联合国继续努力制订塞拉利昂战略框架, 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与其在塞拉利昂的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有效协作和协调;

2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密切注意塞拉利昂局势, 必要时再向安理会提出其他建议;

26. 请秘书长每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提供关于和平进程状况、当地安全条件和监测组持续部署人数的最新资料, 以便能按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的报告第 49 和第 50 段所述评估部队的人数和执行的任務;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5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16 日的信,²² 其中表示, 你打算任命尼日利亚的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担任你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11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 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信,²⁴ 其中表示你打算任命印度的维贾伊·库马尔·杰特莱少将担任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表示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安理会第 4078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第一次报告(S/1999/1223)”。

²¹ S/1999/1187。

²² S/1999/1186。

²³ S/1999/1200。

²⁴ S/1999/11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发出邀请。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5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参加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1 月 12 日 第 122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和 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1219(1998)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²⁵

对 1999 年 1 月 2 日第二架联合国租用的飞机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区上空被击落，使近几个月在该地区损失的飞机达到六架，表示愤慨，

深切关注上述飞机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些事件中的生命损失深表遗憾，

强调无论何人攻击以联合国名义采取行动的人员都是不可接受、毫无道理的，

痛惜在澄清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区内发生的这些悲惨事件并允许迅速派遣一个联合国搜寻和救援团方面缺乏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合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两架联合国租用飞机被击落，痛惜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事，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攻击；

2. 重申决心通过立即对这些悲惨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来查明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的领土上空两架联合国租用飞机被击落和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情况下失事的事实真相并确定责任，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充分合作为这一调查提供便利；

3. 断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尚未满足安理会第 1219(1998)号决议所载的要求；

²⁵ S/PRST/1998/37。

4. 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立即诚意合作，以搜寻和救援上述各事件可能的幸存者；

5. 欢迎安哥拉政府采取了具体行动贯彻 1999 年 1 月 6 日安哥拉总统对秘书长特使所作承诺，为联合国的搜寻与救援努力提供合作，并鼓励其继续提供此种合作；

6.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一俟当地条件允许就全力支持调查这些事件，并敦促有调查能力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在接到要求时协助联合国调查这些事件；

7. 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遵守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中所载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8. 表示打算追踪有关违反上文第 7 段所述措施的报告，采取步骤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并考虑增加措施，包括在电信领域，根据安理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将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利用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在内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专门知识，编写出一份报告，作为今后追加措施的基础；

9. 请上文第 8 段所述委员会主席就如何加强执行上文第 7 段所述措施，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协商；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9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9/4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严重恶化表示震惊。安理会重申相信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是不能通过军事手段实现的，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和平协定》、²⁷《卢萨卡议定书》²⁸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对话，以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并使安哥拉人民免遭更多的战祸与苦难。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安哥拉危机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拒不履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基本规定，并重申要求

²⁶ S/PRST/1999/3。

²⁷ 见 S/22609。

²⁸ 见 S/1994/1441。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履行其非军事化和让国家行政扩展至其控制地区的义务。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在其 1999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²⁹中对安哥拉政治和军事局势的评价和判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对安哥拉过去四年的相对和平作出了贡献。安理会深表遗憾，该国目前的政治和安全状况以及尤其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不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合作，使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无法充分履行其规定任务。

“安理会强调对联合国多部门人员的继续驻留极为重视，这些人员将由秘书长驻安哥拉代表指挥。安理会认识到，此一继续驻留取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须得到安哥拉政府的同意和有关各方的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安哥拉政府予以同意，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充分合作。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拟就此一联合国的驻留同安哥拉政府紧急协商，并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并重申准备根据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17 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建议采取步骤，加强执行这些措施。

“安理会对这场冲突给安哥拉人民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深表关注。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安哥拉政府履行满足安哥拉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慷慨捐款给 1999 年联合国援助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对联合国在中立和无歧视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给予认同和合作，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陆路和空路的必要、充分和安全通行与后勤运输。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合作，因为这种活动有助于为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奠定基础。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3983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报告(S/1999/202)”。

**1999 年 2 月 26 日
第 122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²⁹ S/1999/49。

重申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1219(1998)号和 1999 年 1 月 12 日第 1221(1999)号决议,

回顾 安理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3 日的声明²⁵和 1999 年 1 月 21 日的声明,²⁶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局势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²⁷《卢萨卡议定书》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关切目前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

重申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在这方面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对过去四年安哥拉局势相对平静所作的贡献,并对该国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使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无法充分执行任务深表遗憾,

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11 日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³⁰

重申认为联合国继续驻留安哥拉可以大有助于民族和解,并注意到正在同安哥拉政府协商,以便就这种驻留的实际安排取得其同意,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报告,³¹

1. **注意到**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将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届满;
2. **赞同** 1999 年 2 月 24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团技术性结束的报告³¹第 32 和 33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3. **申明**尽管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届满,适用于观察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根据其有关规定仍然有效,直到观察团的最后人员离开安哥拉为止;
4. **决定**在清理结束期间观察团的人权部门将继续其目前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同安哥拉政府就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后续布局进行的协商完成前,指定一个同安哥拉政府联络的渠道;
6. **呼吁**有关各方配合联合国在中立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在安哥拉全境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表示深切关注**对于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地区上空联合国租用的两架飞机被击落和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事的调查缺乏进展,并重

³⁰ S/1999/166。

³¹ S/1999/202。

申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充分合作，为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提供便利；

8. 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³²所载的各项建议，重申准备采取步骤，加强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彻底全面执行这些措施；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8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9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联安观察团)(S/1999/49)”。

1999 年 5 月 7 日 第 123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1999)号决议，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危机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拒绝履行《和平协定》、²⁷《卢萨卡议定书》²⁸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对目前的危机在人道主义方面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表示震惊，

强调极为关切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供军事援助、包括雇佣军的报道，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²⁹第四节所载关于改进执行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并核准了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³²所载的建议，

³² S/1999/147，附件

欢迎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5 月 4 日的信³³ 的附件所载的建议,

A

1. 强调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冲突才能在安哥拉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 在这方面重申《和平协定》²⁷ 和《卢萨卡议定书》²⁸ 的重要性;

2. 欢迎并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计划访问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 以讨论如何改进执行下文第 5 段所述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B

确定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拒绝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哥拉当前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关切违反第 864 (1993) 号、第 1127 (1997) 号和第 1173 (1998) 号决议规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关于武器和相关物资、石油、钻石和金融资产的措施的报道, 在这方面,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3. 痛惜安哥拉局势的日益恶化, 这主要由于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拒不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4. 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继续不分皂白地攻击安哥拉平民, 特别是在万博、凯托和马兰加等城市;

5.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864 (1993) 号、第 1127 (1997) 号和第 1173 (1998) 号决议规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6. 赞同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5 月 4 日的信³³ 及其附件, 并决定设立其中所述的各专家小组, 为期六个月, 任务如下:

(a) 就违反有关决议具体规定在武器和相关物资、石油和石油产品、钻石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资金流动方面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的情事, 收集资料和调查有关报告, 方法包括访问有关国家, 并收集关于军事援助包括雇佣军的情报;

(b) 查明协助和煽动违反上述措施的各方;

(c) 就制止这种违规行为并改进执行上述措施提出建议措施;

7. 请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至迟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出这些专家小组的一份临时报告, 说明专家小组的进展以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 并在专家小组组成的六个月内, 向安理会提出其最后报告和建议;

³³ S/1999/509.

8.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呼吁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同专家小组全面及时地合作，包括向专家小组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以便利其执行任务；

9. 呼吁专家小组将在其国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各国政府，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包括积极回应专家小组提出的在其进行调查时所需之安全、协助和准入的要求，包括：

(a) 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便专家小组及其人员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在其全境履行职责；

(b) 按专家小组的要求或完成任务的需要向专家小组或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供其所掌握的资料；

(c) 专家小组及其人员自由出入他们认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任何设施或地点，包括边界点和机场；

(d)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专家小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其他与专家小组合作执行任务的人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e) 专家小组人员的行动自由，包括在任何适当时间私下约见任何人的自由；

(f) 依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⁴ 给予有关特权和豁免；

10. 表示关切对于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区上空 1998 年 12 月 26 日和 1999 年 1 月 2 日联合国租用的两架飞机被击落和其他商用飞机在可疑的情况下失事以及 1998 年 6 月 26 日乘载秘书长安哥拉特别代表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飞机在科特迪瓦坠毁的调查受到拖延，并重申呼吁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为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客观的国际调查提供便利；

C

11. 赞同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5 月 4 日的信³³ 的附件所载的建议，即这些专家小组的费用作为本组织的支出，并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给予支持，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并促请各国对此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2. 重申呼吁有关各方配合联合国在中立和无歧视的原则基础上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为向安哥拉全境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无条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3.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和安哥拉政府就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后续布局进一步协商；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⁴ 大会第 22 A (I) 号决议

决 定

1999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针对商营飞机的犯罪行为，即 1999 年 5 月 12 日在卢桑巴附近击落一架安东诺夫-26 型飞机并将俄罗斯机组成员扣为人质，而机上的安哥拉乘客则下落不明。

“安理会对被击落飞机上的人员的命运表示严重关切，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可能被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安哥拉境内扣为人质的俄罗斯机组成员和其他外国国民，并要求提供关于安哥拉乘客命运的资料。安理会强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及其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必须对他们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安理会呼吁安哥拉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合作，促使俄罗斯机组成员获释，并查明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控制区上空在可疑情况下失事的其他商营飞机的乘客和机组成员的命运。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02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汇报”。

1999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036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安哥拉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民遭受痛苦，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剧增，目前已远超过二百万人，尚不包括人道主义机构未能到达地区的人数不明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安理会重申，安哥拉当前危机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卢萨卡议定书》²⁸规定的义务，再次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无条件履行非军事化的义务，并让国家行政延伸到其控制地区。安理会重申坚信只有通过政治对话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

³⁵ S/PRST/1999/14。

³⁶ S/PRST/1999/26。

“安理会表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危急处境，他们欠缺食物、药品、住房、可耕地和其他必需品。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有众多儿童营养不良，以及由于无法取得洁净的水和卫生不良导致小儿麻痹症和脑膜炎之类疾病猖獗。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为根绝安哥拉境内疾病而进行的杰出工作。安理会还表示关切脆弱群体，如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者的困境，他们最易遭受伤害，因而需要特别帮助。

“安理会表示关切安哥拉持续不断冲突已使人道主义援助费用增高。安理会注意到向 1999 年联合国援助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的捐助不足，并再度呼吁捐助界响应人道主义呼吁，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使各机构能够有效应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宣布人道主义援助应急计划。

“安理会还表示关切，由于冲突不止，道路受阻，各机构无法继续向受难者提供援助。安理会促请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开放通往安哥拉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道，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向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促请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保证那些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烈要求在提供援助时遵守中立和公正原则。安理会赞扬那些致力于解除安哥拉人民痛苦的各方的决心和勇气，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

“安理会敦促双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停止暴行，包括杀害平民和攻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并要求释放所有外国公民，包括被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拘留的俄罗斯机组人员。安理会表示关切重新布雷活动以及在该国新的地区埋设地雷的报道。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052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1999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871)”。

1999 年 10 月 15 日

第 126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1999)号和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决议，

回顾 1999 年 1 月 21 日²⁶ 和 1999 年 8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³⁶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造成安哥拉当前局势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先生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²⁷ 《卢萨卡议定书》²⁸ 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又重申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在这方面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目前的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影响，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⁷ 以及信中提及的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 1999 年 7 月 26 日给秘书长的信³⁸ 和秘书长 8 月 2 日给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³⁹

重申认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能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民族和解、人权和区域安全，

1. 授权设立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起初为期六个月，至 2000 年 4 月 15 日为止，配备所需人员，负责同政治、军事、警察和其他民事当局联络，以探讨恢复和平的有效措施，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等领域协助安哥拉人民，并协调其他活动；

2. 决定在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进一步协商之前，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将配置至多三十名实务专业人员，以及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支持人员；

3. 强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将继续按目前的格局开展工作和取得经费；

4. 呼吁有关各方和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确保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充分尊重其地位；

5. 呼吁安哥拉政府和秘书长尽快缔结特派团地位协定；

6. 表示准备按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格局和任务；

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包括建议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促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⁷ S/1999/871。

³⁸ 同上，附件一。

³⁹ 同上，附件二。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3、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9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6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9/16)”。

1999 年 1 月 15 日 第 122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和 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6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⁴⁰

回顾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¹和 1999 年 1 月 7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²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⁴³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但关切地注意到双方长期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在继续，包括南斯拉夫的军事人员长期驻在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的军事人员有时驻在非军事化区内，而且双方均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最近解除对观察团出入的某些限制，以及克罗地亚当局最近采取步骤改善与观察团的通讯和协调，使观察团能更有效地监测其责任地区的局势，

⁴⁰ S/1999/16。

⁴¹ S/1998/1225，附件一。

⁴² S/1999/19 和 Corr. 1。

⁴³ S/24476，附件。

又欢迎克罗地亚愿意开放在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的过境点,这已导致相当多的平民往来旅行,成为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表示希望进一步的这种开放将有助于增加平民的往来旅行,

赞同地注意到双方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⁴⁴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但对这些谈判尚未朝向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呼吁双方紧急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⁴⁵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

2.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之间的合作得到改善以及严重事件的数量有所减少,并重申呼吁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所述普雷维拉卡境内合作改善和紧张减轻的状况,在不影响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主要业务活动的情况下,考虑可否裁减人员,重在可否将军事观察员减少到二十二人,以符合对观察团行动概念的重新考虑以及现有的安全制度和应在适当时终止观察团的前景;

4. 又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双方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如果双方要求协助应以何种方式促进谈判解决,并为此目的要求双方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谈判的状况;

5.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⁴⁴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⁴⁴ S/1996/706, 附件。

⁴⁵ S/1995/1028。

决 定

1999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3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9/764)”。

1999 年 7 月 15 日 第 125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和 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⁴⁶

回顾 1999 年 6 月 18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⁷和 1999 年 6 月 25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⁸两信均涉及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⁴³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

重申关切双方长期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在继续，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人员长期驻在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的军事人员有时驻在非军事化区内，而且双方均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表示关切最近在非军事化区内发生其他违反行为，特别是区内出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部队，

满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区内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黑山)之间过境点的开放继续便利平民和商业的往来交通而未发生安全事件，仍然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并敦促双方利用过境点的开放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以实现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

⁴⁶ S/1999/764。

⁴⁷ S/1999/697。

⁴⁸ S/1999/719。

重申深为关切双方按照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⁴⁴ 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继续进行的双边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呼吁双方恢复讨论，

重申呼吁双方紧急落实一项全面排雷方案，

赞扬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⁴⁵ 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0 年 1 月 15 日；

2. 重申呼吁双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地区的安全与保障，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报告，提出双方之间进一步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便利平民行动自由；

4. 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⁴⁴ 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按照《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和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1999)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23 次会议一致通过。

B.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项目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7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8/27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所报告的 1999 年 1 月 15 日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南部拉查克村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进行的大屠杀。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核查团的报告表明，受害者为平民，其中有妇女和至少一名儿童。安理会又注意到科索沃核查团团长的声明，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应对这次大屠杀负责，穿着制服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和塞尔维亚特别警察成员都参与其事。安理会强调必须对事实真相进行紧急和充分的调查，并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和核查团合作，确保将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对贝尔格莱德决定宣布核查团团长威廉·沃克先生为不受欢迎的人深感遗憾，并重申全力支持沃克先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促进和平解决的努力。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撤回这项决定，同沃克先生和核查团充分合作。

“安理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决定不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进入该地区深感遗憾，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照安理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和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关于同国际法庭合作的要求，对该法庭在科索沃进行调查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塞尔维亚部队不顾核查团的明确忠告，于 1999 年 1 月 17 日回到拉查克，并发生了战斗。

“安理会认为，拉查克事件是寻求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所遇到的一系列威胁的最新表现。

“安理会谴责 1999 年 1 月 15 日对核查团人员的射击，以及危及核查团和国际人员的一切行动。安理会重申全力维护核查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与核查团充分合作。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就持久解决办法进行会谈。

“安理会还强烈警告‘科索沃解放军’不要采取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安理会认为所有这些事件都违反其决议以及要求克制的有关协定和承诺。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其根据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并再次申明全力支持促成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平等的基础上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安理会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⁴⁹ S/PRST/1999/2。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即在大屠杀后有五千五百名平民逃离拉查克地区，表明如果当事方不采取步骤减轻紧张局势，很快就会再次发生人道主义危机。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3974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暴力升级。安理会着重指出，如果当事各方不采取行动缓和紧张局势，人道主义情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安理会重申对袭击平民的行为表示关注，强调必须对这些行为开展充分和不受阻挠的调查。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尊重他们根据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挑衅行为。

“安理会欢迎并赞同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 1999 年 1 月 29 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作出的决定，⁵¹其目的是促成双方达成政治解决，并为此目的制定框架和 timetable。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承担他们的责任，并充分遵守这些决定和要求及安理会有关决议。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为缓和科索沃紧张局势，促成在科索沃实质自治和所有公民及族裔平等的基础上确认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和科索沃其他族裔的合法权利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包括联络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核查团作出的努力。安理会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将密切关注这些谈判，并欢迎联络小组成员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⁵⁰ S/PRST/1999/5。

⁵¹ 见 S/1999/96，附件。

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9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印度代表参加题为“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9 年 3 月 26 日,安理会第 3989 次会议决定除了邀请第 3988 次会议各代表外,还邀请古巴和乌克兰代表参加题为“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⁵²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5 月 6 日的信,⁵³ 其中有关你任命瑞典的卡尔·比尔特先生和斯洛伐克的爱德华·库坎先生为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他们注意到你的决定。”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9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0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印度、伊拉克和乌克兰代表参加题为“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23)”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9 年 5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00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23)”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⁴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9 年 5 月 8 日主席的新闻声明,并对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遭到轰炸,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感悲痛和关切。安理会谨向中国政府和受难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安理会对这次轰炸事件深表遗憾,对轰炸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表痛心,并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已对这一悲惨事件表示遗憾和道歉。安

⁵² S/1999/527。

⁵³ S/1999/526。

⁵⁴ S/PRST/1999/12。

理会铭记《联合国宪章》，重申按照国际公认的准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外交人员和馆舍不容侵犯的原则。

“安理会强调必须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轰炸事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并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已经开始调查。安理会在等待调查结果。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和 1203(1998)号决议

决 定

1999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0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和 1203(1998)号决议”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⁵⁵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艾哈迈德·哈吉·侯赛尼先生发出邀请。

1999 年 5 月 14 日 第 123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和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8 月 24 日、⁵⁶ 1999 年 1 月 19 日⁴⁹ 和 1999 年 1 月 29 日⁵⁰ 的主席声明，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⁵⁷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⁵⁸ 及 1967 年议定书、⁵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⁰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⁶¹ 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⁵⁵ S/1999/522 号文件，载入第 4003 次会议记录。

⁵⁶ S/PRST/1998/25。

⁵⁷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条。

⁵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条。

⁶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条。

⁶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条。

深表关注的是，由于危机继续不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及周围造成人道主义灾难，

深为关切大批科索沃难民涌入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其他国家，而且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不断增加，

强调必须有效地协调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国际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以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和痛苦，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派遣一个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团前往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1. 赞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努力为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科索沃难民提供急需的救济援助，并敦促他们和其他有此能力者捐助资源，以便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向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受目前危机影响的其他平民提供救济援助；

3. 要求允许在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进出；

4.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家园；

5. 强调如果危机不按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 1999 年 5 月 6 日提出的原则⁶²得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状况将继续恶化，并敦促有关各方为此目标而努力；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03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
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决 定

1999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1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

⁶² 见 S/1999/516，附件；又见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一。

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1999 年 5 月 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516)

“1999 年 6 月 5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1999/646)

“1999 年 6 月 7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649)

“1999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6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9 年 6 月 10 日 第 124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和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决议，

惋惜这些决议的规定没有得到完全遵守，

决心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家园提供条件，

谴责对科索沃居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一方的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秘书长 1999 年 4 月 9 日所作的声明，⁶³ 其中对在科索沃发生的人道主义悲剧表示关切，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安全返回家园，

回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和任务规定，

欢迎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一般原则（载于本决议附件一），⁶⁴ 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 1999 年 6 月 2 日在贝尔格莱德提出

⁶³ S/1999/402，附件。

⁶⁴ 又见 S/1999/516。

的文件第 1 至第 9 点内所载的原则（载于本决议附件二）⁶⁵ 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项文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根据 1975 年 8 月 1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和本决议附件二的规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以往各项决议中的呼吁，要求在科索沃实行高度自治和有效的自我管理，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国际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有关各方根据本决议履行自己的责任，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一的一般原则和附件二所进一步阐述的原则和其他要点；

2.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原则和其他要点，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合作加以迅速执行；

3. **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行为，按照一个快速的时间表开始并完成可核实的分阶段从科索沃撤出所有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工作，与此同时将在科索沃部署国际安全存在；

4. **确认**在撤退之后，将准许议定数目的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军事和警察人员回到科索沃按照附件二履行职责；

5.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酌情配备适当的装备和人员，并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这些存在；

6.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来统管国际民事存在的执行工作，还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与国际安全存在密切协调，以确保这两种存在目标一致并互相支持；

7. **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根据附件二第 4 点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根据下文第 9 段履行职责；

8. **确认**需要向科索沃早日迅速部署有效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并要求各方为其部署工作提供充分合作；

9. **决定**将要部署在科索沃进行活动的国际安全存在的职责包括：

(a) 吓阻重新发生敌对行动，维持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停火，确保联盟和共和国的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除附件二第 6 点规定者外，撤出科索沃并防止其返回；

(b) 按照下文第 15 段的规定使科索沃解放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非军事化；

⁶⁵ 又见 S/1999/649。

(c) 建立安全的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国际民事存在能够运作，过渡行政当局能够设立，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运送；

(d) 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直到国际民事存在能够接管这项职责；

(e) 监督排雷工作，直到国际民事存在能够酌情接管这项职责；

(f) 酌情支持国际民事存在的工作并与其密切协调；

(g) 按规定执行监测边界的任务；

(h) 确保对其本身、国际民事存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保护和行动自由；

10. **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下，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享有高度自治，并进行过渡行政管理，同时设立临时民主自治机构并监督其发展，以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条件；

11. **决定**国际民事存在的主要职责包括：

(a) 在最后解决之前，充分考虑到附件二和《朗布伊埃协定》，⁶⁶ 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b) 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

(c) 在达成政治解决、包括举行选举之前，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d) 在这些机构设立后，移交其行政管理职责，同时监督和支持科索沃地方临时机构和支持加强其他建设和平的活动；

(e) 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⁶⁶ 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

(f) 在最后阶段，监督科索沃临时机构将权力移交给根据政治解决办法设立的机构；

(g) 支持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其他经济重建；

(h) 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支持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i) 维持治安，包括设立地方警察部队，同时通过在科索沃部署国际警察人员；

(j) 保护和促进人权；

(k) 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无阻地返回科索沃的家园；

12. **强调**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必须取得协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科索沃，并同这些组织合作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运送国际援助；

⁶⁶ S/1999/648，附件。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捐助经济和社会重建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尽早召开一次特别为了上文第 11 段(g)所列目的的国际捐助者会议；

14. 要求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安全存在，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15. 要求科索沃解放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武装集团立即终止一切进攻行动，并遵守国际安全存在的首长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商后规定的非军事化要求；

16. 决定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实施的禁令不适用于供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使用的武器及相关物资；

17. 欢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正在为受科索沃危机影响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稳定拟订一套全面办法，包括在广泛国际参与下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以便进一步促进民主、经济繁荣、稳定和区域合作；

18. 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为执行本决议所有方面的规定提供充分合作；

19. 决定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起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后将予延续，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20.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领导人提出的报告，首批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出；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11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附件一

1999 年 5 月 6 日八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彼得斯贝格中心举行的会议结束时主席发表的声明

八国集团外交部长通过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如下：

- 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
- 从科索沃撤出军队、警察和准军事部队；
- 在科索沃部署经联合国核可并通过的、足以保证实现共同目标的有效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
- 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临时行政当局，以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享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条件；
- 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并且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科索沃；

— 充分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⁶⁶ 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开展政治进程，以订立一个临时政治框架协定，规定科索沃高度自治，并使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

— 对该危机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稳定制定一套全面办法。

附 件 二

应就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下列各项原则达成协议：

1. 立即并可核实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
2. 按照一个快速的时间表可核实地从科索沃撤出所有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
3. 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有效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作决定行事，有能力保证共同目标得到实现。
4. 有人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人员参加的国际安全存在必须在统一的指挥和控制下进行部署，授权为科索沃境内所有人民建立安全的环境，并为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家园提供便利。
5. 作为国际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建立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享有高度自治，办法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临时行政当局将进行过渡行政管理，同时设立临时民主自治机构并监督其发展，以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条件。
6. 在撤出之后，将准许议定数目的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人员返回以履行下列职务：
 - 与国际民事特派团和国际安全存在联络；
 - 标记布雷区和排雷；
 - 在塞族祖先遗址派驻人员；
 - 在主要的边界过境点派驻人员。
7. 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督下自由地安全返回，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科索沃。
8. 充分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⁶⁶ 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开展政治进程，以订立一个临时政治框架协定，规定科索沃高度自治，并使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当事各方为解决这场危机进行的谈判不应当阻延或干扰民主自治机构的成立。
9. 对该危机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稳定有一套全面办法。这将包括在广泛国际参与下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以便进一步促进民主、经济繁荣、稳定和区域合作。
10. 暂停军事行动的条件是接受上文提出的原则，还要同意以前提出的其他必要条件——详列于下文脚注内。然后将迅速缔结一项军事-技术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更多模式，包括科索沃境内南斯拉夫/塞族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撤出

— 撤出程序，包括分阶段撤出的详细时间表，以及在塞尔维亚划定缓冲区，部队将撤至缓冲区之后。

返回的人员

- 与返回人员有关的设备；
- 他们的职责范围；
- 他们返回的时间表；
- 划定他们工作的地理范围；
- 关于他们与国际安全存在和国际民事特派团的关系的规则。

注

其他必要条件：

- 迅速而精确的撤出时间表，即例如在七天内完成撤出和在 48 小时内将防空武器撤至 25 公里共同安全区之外；
- 为执行上述四项职务而返回的人员将受国际安全存在的监督，人数应限于议定的一个小数目(几百人，而不是几千人)；
- 在可核实的撤出开始之后将暂停军事行动；
- 军事-技术协定的讨论和达成不应延长原先决定的完成撤出行动的时间。

决 定

1999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⁶⁷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6 月 11 日的来信，⁶⁸ 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为你的临时特别代表，负责统管即将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部署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执行工作。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⁶⁹ 秘书长如下：

“谨提到你 199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⁷⁰ 第 18 段。安理会就该段进行协商之后，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核可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特派团行动的构想。”

⁶⁷ S/1999/676。

⁶⁸ S/1999/675。

⁶⁹ S/1999/689。

⁷⁰ S/1999/672。

1999 年 7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⁷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7 月 2 日的来信,⁷² 信中你打算任命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 担任联合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1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⁷³ 秘书长如下:

“你在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⁷⁴ 及其增编⁷⁵ 中建议将特派团中的联合国民警干事总数增至 4 718 人。就此谨通知你,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这一提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
1239(1999)号决议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061 次会议, 决定授权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1999 年 1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 4061 次会议, 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应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 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 安理会邀请布拉尼斯拉夫·斯洛丹诺维奇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根据在事先协商中达成的理解, 应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 也邀请他参加会议, 但无表决权。

⁷¹ S/1999/749。

⁷² S/1999/748。

⁷³ S/1999/1119。

⁷⁴ S/1999/987。

⁷⁵ S/1999/987/Add. 1。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对这项简报提出评论和问题。库什内尔先生对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086 次会议，决定授权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 408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应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在讨论期间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根据在事先协商中达成的理解，应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也邀请他参加会议。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所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对这项简报作出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阿纳比先生对安理会成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2 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186(199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9/161)”。

1999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⁷⁶ 秘书长如下：

⁷⁶ S/1999/1287。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2 月 21 日的信，⁷⁷ 内中你决定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马修·尼米兹先生接替赛勒斯·万斯先生担任你的个人特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⁷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3 月 12 日来信，⁷⁹ 其中你表示打算任命德国的德特勒夫·布维特上校为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意向。”

1999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014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 (S/1999/670)”。

1999 年 6 月 18 日

第 124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1998)号、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和 1998 年 7 月 16 日第 1184(1998)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⁸⁰

⁷⁷ S/1999/1286。

⁷⁸ S/1999/288。

⁷⁹ S/1999/287。

⁸⁰ 见 S/1995/999。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该区域国家必须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起积极作用，并特别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和平协定》的签署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宣言⁸¹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1999 年 5 月 5 日的最新报告，⁸²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11 日的报告，⁸³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⁸⁰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⁸⁴呼吁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次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他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士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⁸¹ 见 S/1999/139。

⁸² S/1999/524，附件。

⁸³ S/1999/670。

⁸⁴ S/1995/1021，附件。

4. **强调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所作说明，⁸⁵ 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宣言；⁸¹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得到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5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他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马德里宣言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十二个月期限，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该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该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⁸⁵ 见 S/1997/979，附件。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 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该部队的责任, 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 尤其是该区域各国, 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 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 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 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为止, 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 包括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⁸⁶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⁸⁵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卢森堡⁸⁷ 和 1998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在马德里⁸¹ 举行的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以及波黑特派团在监测和评价法院制度方面的进展经常通报安理会, 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国际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 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国际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 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持国际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呼吁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 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 以及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⁸⁶ 见 S/1996/1012, 附件。

⁸⁷ 见 S/1998/498, 附件。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 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国际警察工作队协调, 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1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7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⁸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7 月 8 日关于你打算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担任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的信。⁸⁹ 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述的打算。他们也要借此机会与你一道, 对伊丽莎白·雷恩典范地履行其重要的任务, 表示深深的感谢。”

1999 年 8 月 3 日, 安理会第 4030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125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和 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112(1997)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⁸⁰ 以及 1997 年 12 月 9 和 10 日在波恩⁸⁵ 和 1998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在马德里⁸¹ 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 欢迎并同意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12 日任命沃尔夫冈·佩特里奇为高级代表, 接替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

2. 赞扬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在高级代表任内所作的努力;

3. 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和平协定》⁸⁰ 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⁸⁸ S/1999/775。

⁸⁹ S/1999/774。

4. 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高权威。

第 40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058 次会议，决定授权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05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的项目。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要求，安理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就这项简报作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克莱因先生对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999 年 11 月 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062 次会议，决定授权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1999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的第 4062 次会议，审议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应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安理会根据在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应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也邀请他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成员对这项简报提出评论和问题。佩特里奇先生对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

1999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6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介绍情况”。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B.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6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⁹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6 月 21 日的信，⁹¹ 其中谈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组成。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支持你任命帕特里夏·麦高恩·沃尔德女士为国际法庭分庭法官的打算。”

1999 年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⁹²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1999 年 12 月 20 日你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组成的信。⁹³ 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同意你任命福斯托·波卡尔先生为国际法庭法官的意向。”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决 定

1999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6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出邀请。

⁹⁰ S/1999/728。

⁹¹ S/1999/727。

⁹² S/1999/1305。

⁹³ S/1999/130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67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9/61)”。

1999 年 1 月 28 日 第 122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⁹⁴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9 年 1 月 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⁹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⁹⁶ 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该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该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提高效率和厉行节约；

⁹⁴ S/1999/61。

⁹⁵ S/1999/22。

⁹⁶ S/12611 号文件。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9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970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188(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⁹⁴

“安理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的《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9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00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9/575)”。

1999 年 5 月 27 日 第 124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9 年 5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⁹⁸

⁹⁷ S/PRST/1999/4。

⁹⁸ S/1999/575。

决定：

-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40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009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⁹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⁹⁸第 11 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9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02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9/807)”。

1999 年 7 月 30 日 第 125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和第 426(1978) 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 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 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 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⁰⁰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2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¹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⁹⁹ S/PRST/1999/15。

¹⁰⁰ S/1999/807。

¹⁰¹ S/1999/720。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⁹⁶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该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5.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6. 鼓励在不影响该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提高效率和厉行节约；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40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028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²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21 日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3(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⁰⁰

“安理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的《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该部队服务期间牺牲

¹⁰² S/PRST/1999/24。

的人。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9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⁰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9 日关于打算任命加纳的塞思·科菲·奥本少将担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的信。¹⁰⁴ 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11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07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9/1175)”。

**19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127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9 年 11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⁰⁵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40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071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⁶ 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⁰⁵ 第 10 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

¹⁰³ S/1999/1168。

¹⁰⁴ S/1999/1167。

¹⁰⁵ S/1999/1175。

¹⁰⁶ S/PRST/1999/33。

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 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88 和 1990 至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7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的项目。

1999 年 1 月 28 日 第 122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2 月 11 日;
2. 请秘书长将解决计划¹⁰⁷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方面的一切重大发展, 以及酌情就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 随时通报安理会;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7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9/88)”。

1999 年 2 月 11 日 第 122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 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204(1998)号和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1215(1998)号决议,

¹⁰⁷ 见 S/21360 和 S/22464。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8 日的报告¹⁰⁸ 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3 月 31 日，以便进行协商，希望并期待就身份查验、申诉和遣返规划活动议定书及执行日历这一根本问题达成协议，而不损害秘书长整套建议的完整性或对其要点提出疑问，从而迅速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工作和启动申诉程序；

2. 请当事双方采取具体行动，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按照解决计划¹⁰⁷ 遣返有资格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及其直系亲属；

3.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支持秘书长的打算：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下一份报告时，实施整套措施的前景仍然渺茫，则请他的个人特使重新评估特派团任务的可行性；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9/307)”。

1999 年 3 月 30 日

第 123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 1999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摩洛哥政府原则上同意秘书长的一整套措施，并回顾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已接受这套措施，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4 月 30 日，以便有关各方以保持秘书长整套措施完整性的方式，就身分查验和申诉议定书、包括订正执行时间表的详细执行方式达成谅解；

2. 请双方开展必要的讨论，就难民遣返议定书达成协议，以便开始进行各方面必要工作，为遣返难民铺平道路，包括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方面并欢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关于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廷杜夫恢复预先登记活动的决定；

¹⁰⁸ S/1999/88。

¹⁰⁹ S/1999/307。

3. 欢迎摩洛哥政府和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签署秘书长报告¹⁰⁹第 13 段所提及的关于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协定，并促请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作出类似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9/483)”。

1999 年 4 月 30 日

第 123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报告¹¹⁰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5 月 14 日；

2. 请秘书长将解决计划¹⁰⁷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方面的一切重大发展，以及酌情就特派团任务的持续可行性，随时通报安理会；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0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9/483 和 Add. 1)”。

1999 年 5 月 14 日

第 123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¹¹⁰ S/1999/483。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报告¹¹¹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摩洛哥政府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查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这为完成解决计划¹⁰⁷的这一阶段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并注意到双方各自的来信，¹¹²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9 月 14 日，以便恢复身份查验进程、开始申诉程序和签订执行解决计划¹⁰⁷所需的各项特定协议，并重申申请人的权利，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份查验；

2. 支持把身份查验委员会成员从二十五人增至三十人并增加必要的支持活动的建议，以便加强该委员会，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继续全权独立地进行工作并迅速完成其任务；

3. 请秘书长每四十五天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解决计划的重大进展，特别是除其他外将成为安理会审议进一步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基础的有关下列问题：双方在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和开始申诉程序期间全面、彻底的合作；摩洛哥政府同意部队地位协定第 42 段的执行方式；双方同意关于难民问题的议定书；证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在该地区全面运作；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时间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按照解决计划和与双方达成的关于执行该计划的协议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全民投票的订正时间表和所涉经费问题；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¹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5 月 18 日的信，¹¹⁴ 其中述及你决定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伊格尔顿先生担任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1999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04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9/954)”。

¹¹¹ S/1999/483 和 Add. 1。

¹¹² S/1999/554 和 S/1999/555。

¹¹³ S/1999/591。

¹¹⁴ S/1999/590。

1999 年 9 月 13 日
第 126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¹¹⁵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又欢迎恢复选民身份查验和开始申诉程序，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14 日，以便按照秘书长报告¹¹⁵第 21 段所述完成选民身份查验工作，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签订执行解决计划¹⁰⁷所需的各项待定协议，继续开展申诉程序，并重申申请人的权利，期望申诉程序不会变成第二轮身份查验；

2. 请秘书长每四十五天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解决计划的重大进展；

3. 又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全面评估，说明为完成申诉进程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中列出的所需员额以及为遣返难民和开始过渡时期所作的准备；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¹⁶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信，¹¹⁷其中表示你打算任命比利时的克洛·布泽准将接替奥地利的贝恩德·卢贝尼克准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同意来信所示意向。”

1999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08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9/1219)”。

1999 年 12 月 14 日
第 128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¹¹⁵ S/1999/954。

¹¹⁶ S/1999/1110。

¹¹⁷ S/1999/1109。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 号和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 6 日的报告¹¹⁸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以便完成选民身份查验，发布第二份暂定选民名册，并开始 H41、H61 和 J51/52 部落群的申诉工作；

2. 欢迎当事双方重申原则上同意根据第 1238(1999)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跨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人员接触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呼吁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特派团合作，以便立即开始实施这些措施；

3. 注意到有人担心由于目前已行使申诉权的申请人人数众多以及双方在受理申诉问题上立场对立所造成的问题，在 2002 年以前甚至以后举行公民投票的可能性看来很小，并支持秘书长打算指示其特别代表继续就这些问题同双方协商，设法调解双方在申诉程序、难民遣返和联合国解决计划¹⁰⁷ 其他关键问题上的意见对立；

4. 又注意到秘书长估计在调解双方对立意见时可能会遇到困难，因此请秘书长于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报告在合理时限内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前景；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80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纳米比亚)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2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60)”。

¹¹⁸ S/1999/1219。

**1999 年 1 月 28 日
第 122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187(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1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¹¹⁹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报告，¹²⁰

注意到 1999 年 1 月 22 日格鲁吉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¹

深切关注冲突区局势仍然紧张和不稳定以及有战火复燃的危险，

又深切关注在争取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方面仍然陷入僵局，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区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各个级别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¹²²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工作的发展，

1.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报告；¹²⁰

2. **表示关注**在双边接触和 19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雅典会议之后，双方未能就安全和不使用武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以及经济重建问题达成协议，并促请双方为此恢复双边谈判；

3. **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各个级别的接触，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4. **强调**国际社会协助双方的意愿和能力取决于双方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志，也取决于双方本着诚意迅速采取具体措施，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5. **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为防止冲突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

¹¹⁹ S/PRST/1998/34。

¹²⁰ S/1999/60。

¹²¹ S/1999/71，附件。

¹²² S/1997/57，附件。

程范围内的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作出的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提议加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文职部门；

6.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²³ 以及不使用武力和只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切义务，并呼吁双方表现出更大的决心和意愿使联合调查组发挥功能；

7. 表示继续关注最近由于 1998 年 5 月的敌对行动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¹²⁴ 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者的安全；

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起步，努力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加利地区，并呼吁双方为此恢复和加强双边对话；

9. 谴责武装集团进行的包括继续布雷在内的活动，危害平民百姓、阻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并严重推迟加利地区局势的正常化，并指责双方没有认真努力制止这些活动；

10. 重申要求双方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制止这种行为，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环境显著改善，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初步步骤；

11. 重申深切关注观察团的安全，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观察团的安全情况；

12.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止，但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重新审核观察团的任务；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4. 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的工作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7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460)”。

¹²³ 见 S/1994/583 和 Corr. 1，附件一。

¹²⁴ S/1994/397 和 Corr. 1，附件二。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9 年 4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²⁶

“安理会再次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双边接触并毫不拖延地表现出必要的意愿以就谈判的关键问题达成切实结果。安理会强调双方有必要早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安理会重申冲突造成的人口变化是不能接受的，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双方商定并执行有效措施，保证行使无条件回返权的人员的安全，从而紧急解决这一问题。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 1999 年 4 月 2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就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作出的决定。¹²⁷ 安理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的结论。

“安理会深感关切双方未能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加利地区的条件以及恢复经济的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立即达成这一协议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参与这项努力，并达成一项和平和保证防止武装对抗的协议。

“安理会欢迎安全局势的改善，但注意到冲突地区的一般局势仍然紧张而不稳定。

“安理会敦促双方在回应当地发生的任何事件时力行最大的克制，并采取具体步骤增进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安理会要求双方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制止武装集团包括继续埋设地雷的活动，建立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信任气氛。安理会进一步要求双方按照 199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确保部队全部撤离停火线，并立即成立一个联合调查机制。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的局势所作出的持续贡献，并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安理会重申重视观察团和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并回顾双方在这方面的义务。安理会欢迎为加强观察团的行动和安全所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为防止敌对行动、保护人权以及促成问题的解决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¹²⁵ S/PRST/1999/11。

¹²⁶ S/1999/460。

¹²⁷ S/1999/392，附件。

1999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029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805)”。

**1999 年 7 月 30 日
第 125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5(1999)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5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¹²⁵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¹²⁸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格鲁吉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¹²⁹

强调尽管有些问题已有积极发展，但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深切关注冲突区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各个级别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且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¹²²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1.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¹²⁸

2. **要求**冲突双方扩大和加深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扩大对话和各个级别的接触，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

3. **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和重新推动联合国领导下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并赞扬即将退休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利维乌·博塔为执行其任务作出了不懈努力；

4. 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协助双方的意愿和能力取决于双方通过对话和相互让步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志，也取决于双方本着诚意，迅速采取具体措施，促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¹²⁸ S/1999/805。

¹²⁹ S/1999/809，附件。

5. 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 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打算与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合作, 继续提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的办法, 作为全面解决的一部分, 供双方审议;

6. 认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自封的选举是非法的, 不能接受的;

7. 表示继续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尤其是 1998 年 5 月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¹²⁴ 有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呼吁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 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者的安全;

8. 在这方面, 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起步, 努力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加利地区, 为此强调如果双方之间的双边对话没有具体成果以产生必要的安全和法律保证, 就无法确保难民的持续回返;

9. 赞赏地注意到在 19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分别由希腊和土耳其政府主持的会议上达成了旨在建立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协议, 并呼吁双方加强努力, 切实全面地执行这些决定, 特别是在应乌克兰政府邀请可能于雅尔塔举行的会议上;

10.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协定》,¹²³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据报已朝向设立联合机制以调查违反协定的行为取得重大进展, 以及双方已在部队隔离线沿线实施了更大的克制;

11. 谴责武装集团持续进行的活动, 危害平民百姓、阻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和严重推迟加利地区局势的正常化, 重申关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安全, 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观察团的安全情况;

12.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 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 但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 则需由安理会重新审核观察团的任务;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 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14. 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 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而采取的步骤, 对观察团的工作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³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10 月 18 日来信¹³¹ 述及有意任命德国的迪特尔·博登先生为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一事，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表示的意向。”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065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9/108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² 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³³

“安理会热烈欢迎任命迪特尔·博登先生为秘书长驻地特别代表，并希望双方会认为这是重新推动寻求政治解决的一次良好机会。

“安理会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加快了所有级别上的双边接触，并呼吁他们继续扩大接触。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问题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特别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位的核心问题，仍然没有进展。因此，安理会坚决支持特别代表打算与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合作，尽快向双方提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的进一步提议，作为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安理会重申要求冲突双方扩大和加深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特别是恢复协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定期会议，并且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双方必须不顾国内政治的限制，继续定期开会。安理会呼吁双方同意，并在最近的将来开始采取具体步骤，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保障和体面的条件下全部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安理会提醒双方注意，这将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大批物资援助。安理会重申其观点，认为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

¹³⁰ S/1999/1080。

¹³¹ S/1999/1079。

¹³² S/PRST/1999/30。

¹³³ S/1999/1087。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安全局势稍有改善，特别是部队隔离线沿线的紧张形势有所减轻，但同时注意到联合国人员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安理会重申谴责 1999 年 10 月 13 日将七名联合国人员劫为人质的行为，欢迎释放人质，并强调应将干出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尽可能的最高程度的安全。

“安理会赞扬利维乌·博塔先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内的宝贵工作。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对稳定冲突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各级都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强调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继续并加强密切合作和协调。”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3 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1 月 29 日 第 122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1998)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危险以及两国共同边界沿线不断升级的兵力集结，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武装冲突将会对两国人民和整个区域产生毁灭性影响，

确认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过去八年的复兴和重建努力为非洲其余国家带来了希望，然而这一切都将受到武装冲突的威胁，

赞扬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为促进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边界争端所作的努力，

1. 表示坚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调停努力和 1998 年 12 月 17 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¹³⁴ 并肯定《框架协定》为双方的和平提供了最佳的希望；

¹³⁴ 见 S/1998/1223，附件。

2. 赞同秘书长决定派遣非洲问题特使前往该区域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
3. 强调接受《框架协定》的至关重要性，并呼吁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刻不容缓地充分执行《框架协定》；
4. 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框架协定》；
5. 欢迎厄立特里亚参与非洲统一组织的进程，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答复了厄立特里亚关于澄清《框架协定》的要求，在这方面，强烈促请厄立特里亚接受《框架协定》作为刻不容缓地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基础；
6. 呼吁双方采取旨在恢复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信任的政策，包括采取紧急措施改进人道主义状况和尊重人权，以求减轻紧张局势；
7. 强烈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信守对和平解决边界争端的承诺，最强烈地呼吁他们尽量克制，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
8.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进程；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5 次会议决定邀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2 月 10 日 第 122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 (1998) 号和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1226 (199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注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的边界冲突和双方战火重燃，

回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承诺暂停进行空袭威胁和使用空袭，

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的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动用武力；
2.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特别是停止空袭；
3. 又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恢复外交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4. 强调 1998 年 12 月 17 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¹³⁴ 仍然是和平解决冲突可行而妥善的基础；

5.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非洲问题特使和有关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当前敌对行动所作的努力；
6. 呼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确保平民安全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7.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出售任何武器和弹药；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

“1999 年 2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9/21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1998)号、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1226(1999)号和 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1227(1999)号决议，以上决议呼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避免武装冲突，接受并执行 1998 年 12 月 17 日经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议》。¹³⁴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双方不再使用武力。

“安理会欢迎厄立特里亚在国家元首一级接受了《框架协议》，并回顾埃塞俄比亚先前已经接受该协定。《框架协议》仍然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行而妥善的基础。

“安理会重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提供所有适当的支持以执行双方之间的和平协定。

“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特使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和有关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边界争端的办法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¹³⁵ S/PRST/199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决 定

1999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出邀请。

1999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97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⁶如下：

“安理事会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安理会对于武装冲突造成的平民伤亡日增表示严重关切，并忧虑地注意到，平民如今已构成武装冲突伤亡者中的绝大多数，且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直接目标。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也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或暴力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则。

“安理会特别关切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规则。

“安理会注意到，不论是流离失所、暴力攻击或其他暴行所造成的大批人民受苦受难，既是冲突的后果，有时还是助长不稳定和进一步冲突的因素。安理会铭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申明国际社会必须援助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保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¹³⁷并回顾 199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难民的地位和待遇的第 1208(1998)号决议。

“安理会特别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8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¹³⁸

¹³⁶ S/PRST/1999/6。

¹³⁷ S/PRST/1997/34。

¹³⁸ S/PRST/1998/18。

“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严格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各项海牙公约、¹³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⁴⁰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⁴¹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¹⁴² 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战斗人员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并要求有关各方制止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安理会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对以平民本身为目标或蓄意阻挠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作出反应。

“安理会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煽动对平民施加暴力的一切企图，并呼吁各国履行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安理会申明，必须将武装冲突情况下煽动或引起对平民施加暴力，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个人以适当的方式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同这两个法庭合作。安理会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³ 的通过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安理会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民造成有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武器转让，并敦促进行国际协作，打击非洲武器的非法流通。

“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及其实施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表示关切。安理会欢迎为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和 1899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举办各种活动。这些活动提供了机会以进一步探讨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促使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安理会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作出贡献。

“安理会认为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和机构需要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来处理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的问题。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9 月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具体建议安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如何从实际上和法律上改进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平民的保护。报告还应说明安理会可以为有效执行现行国际法作出何种贡献。该报告应审查这方面最近的报告，研究现有法律规范中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拟订上述建议。

¹³⁹ 见卡纳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¹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⁴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条和 17513 条。

¹⁴² 大会第 44/75 号决议，附件。

¹⁴³ A/CONF.183/9。

“安理会申明打算按照《宪章》赋予的职责审议秘书长的建议。”

1999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0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代表参加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1999 年 2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¹⁴⁴中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这次辩论。

1999 年 9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046 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埃及、芬兰、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蒙古、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 (S/1999/95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1999 年 9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¹⁴⁵中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这次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发出邀请。

1999 年 9 月 17 日，在第 4046 次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本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9 月 17 日 第 126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¹³⁶

¹⁴⁴ S/1999/175 号文件，载入第 3980 次会议记录。

¹⁴⁵ S/1999/980 号文件，载入第 4046 次会议记录。

审议了 1999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根据上述声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⁴⁶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⁴⁷和 1998 年 9 月 22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⁴⁸ 尤其是报告中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分析，

注意到平民已构成武装冲突中伤亡者的绝大多数，并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目标，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的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由于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所受的苦难，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将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造成的影响，

铭记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首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解决冲突，

强调需要综合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问题，以便长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包括促进经济增长、消灭贫穷、可持续发展、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表示深切关注在武装冲突中对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和原则的尊重减弱，尤其是蓄意对受这些法律保护的所有人采取暴力行为，并表示关注不允许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并对特别是民警、武装部队、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回顾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¹⁴⁹ 并强调要求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逐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及时地处置武器和弹药的明确规定，

念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重申各国负有主要责任，确保他们获得保护，特别是通过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及平民性质，

强调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的特别权利和需要，包括女孩的特别权利和需要，

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 第 18 段所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直接和特别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实施性别观点以及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持续工作，

1.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¹⁴⁶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通盘建议；

2.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對象，并呼吁当事各方停止这种作法；

¹⁴⁶ S/1999/957。

¹⁴⁷ S/1998/318。

¹⁴⁸ S/1998/883。

¹⁴⁹ S/PRST/1999/21。

3. 强调必须预防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有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执行解决冲突的适当预防措施，包括使用联合国和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预防性的军事和民事部署；

4. 敦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¹³⁹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⁴⁰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⁴¹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5. 呼吁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主要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酌情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等有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采取适当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内落实这些文书；

6.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重申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正在进行的工作很重要，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与这些法庭充分合作，并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³的通过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规约现已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

7. 强调重要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必须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到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向他们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7 年 6 月 19 日¹³⁷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¹⁵⁰的主席声明；

8. 强调战斗人员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7 年 3 月 12 日¹⁵¹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

9. 注意到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⁵²开始生效，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原则，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并且在这方面，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和使用武力的行为，并申明必须追究犯下这些行为的人；

10. 表示愿意对武装冲突中以平民为目标或故意阻挠提供给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作出反应，包括安理会依照《宪章》审议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11. 又表示愿意审议维持和平任务如何能够更好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负面影响；

12. 表示支持在和平协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中酌情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充分、具体措施，特别注意儿童兵的复员和重

¹⁵⁰ S/PRST/1998/30。

¹⁵¹ S/PRST/1997/13。

¹⁵²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返社会，以及关于销毁剩余武器弹药的确、详细安排，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¹⁴⁹

13. 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

14.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诸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15.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16. 重申愿意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平民的影响，顾及儿童的需要，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7.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累积过多，有破坏稳定的作用，这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巨大障碍、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及平民生命、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

18. 注意到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⁵³ 和附于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⁵⁴ 的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已经生效，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执行这些文书对平民安全将产生有利影响；

19. 重申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广泛有害影响，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载建议；

20. 强调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必须就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进行协商和合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协商，采取具体行动，加强联合国更好地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能力；

21. 表示愿意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研究这些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2. 决定立即设立适当机制，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考虑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在 2000 年 4 月前采取适当步骤；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⁵³ 见裁军谈判会议 CD/1478 号文件。

¹⁵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决 定

1999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⁵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2 月 9 日关于打算任命匈牙利的约瑟夫·巴利少将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¹⁵⁶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达的意向。”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9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9 年 2 月 9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3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⁷ 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9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⁸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¹⁵⁹ 和《民族和解协定》¹⁶⁰ 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至关重要。

“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¹⁶¹ 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¹⁶² 和 1999 年 1 月 23 日¹⁶³ 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承诺。安

¹⁵⁵ S/1999/149。

¹⁵⁶ S/1999/148。

¹⁵⁷ S/PRST/1999/7。

¹⁵⁸ S/1999/132，附件。

¹⁵⁹ S/1997/561，附录三至六。

¹⁶⁰ S/1998/219，附录。

¹⁶¹ S/1998/148 和 Add. 1。

¹⁶² S/1998/61，附件。

¹⁶³ S/1999/98，附件。

理会回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功、今后任务及持续驻留，与履行这些承诺尤其是立即恢复建设性政治对话密切相关。

“安理会表示关切目前政治紧张状况对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和体制运作所造成的后果。安理会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对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安全环境及重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它强调，中非共和国必须继续努力，按照《班吉协定》和平、民主地解决待决的争议问题。它强调，‘总统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积极努力，以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安理会认为，应尽快采取妥善的步骤，顺利地筹备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而这需要形成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并在国民议会各党派之间展开真正的对话。它还认为，以共同一致的方式筹备总统选举只会加强共和国下一位总统的合法性，而且也能保障持久的国内和平。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中非的政治领导人和当局打破政治僵局，使该国能够迈步向前，安理会并欢迎目前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3984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日本、肯尼亚、塞内加尔和多哥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报告(S/1998/1203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1999/98)”。

1999 年 2 月 26 日 第 123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1998 年 2 月 5 日第 1152(1998)号、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5(1998)号、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1998 年 7 月 14 日第 1182(1998)号和 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201(1998)号决议，

欢迎 199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了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又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报告¹⁶⁴及其 1999 年 1 月 14 日增编，¹⁶⁵以及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报告，¹⁶⁶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¹⁶⁴ S/1998/1203。

¹⁶⁵ S/1998/1203/Add. 1。

¹⁶⁶ S/1999/98。

注意到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¹⁶⁷ 和 1999 年 1 月 23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¹⁶³

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委员会处理中非武装部队改组问题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迅速通过关于国防和国防军结构的法律和法令草案，

重申中非共和国社会经济进步与巩固和平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8 年 12 月 23 日世界银行行长给秘书长的信，¹⁶⁸

回顾区域稳定的重要性，必须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协助中非共和国人民巩固民族和解进程，以便保持一个有利于经济复苏和举行自由、公平总统选举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新当选的议员和各政治团体彼此合作和谅解的重要性，以确保国民议会的有效运行，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中非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尽快确定总统选举的日期，

1. 决定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
2. 表示打算在中非共和国总统选举结束后十五天开始缩减特派团人员，以期迟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全部结束特派团任务；
3. 决定在秘书长的报告基础上，根据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9 年 1 月 23 日¹⁶³ 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每四十五天审查特派团的任务；
4. 欢迎秘书长打算同中非共和国总统讨论，预期特派团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结束，配合中非武装部队改组的进展，并考虑到确保班吉的稳定和安全的必要性，以便制定可能的逐步削减特派团的军事部分的计划；
5.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支助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宪兵队的改组，重申特派团的作用是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的改组提供意见，并为此目的协调和调拨国际支助；
6. 坚决重申全面执行《班吉协定》¹⁵⁹ 和《民族和解协定》¹⁶⁰ 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必要条件，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¹⁶¹ 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⁶² 和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⁶³ 中所作的承诺；
7. 呼吁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以期加强民族和解进程；

¹⁶⁷ 见 S/1998/116，附件。

¹⁶⁸ S/1999/121，附件。

8.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尽快设立新的选举委员会，以安排总统选举，制定并遵守举行选举的日程表；

9. 授权特派团，依照曾在 199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3 日议会选举期间执行的任务，在总统选举中起支助作用，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选举援助的协调方面负主要责任；

10. 又授权特派团按照秘书长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报告¹⁶⁴第 29 段的建议，监督销毁在特派团控制下的收缴的武器和弹药；

11. 鼓励更多的中非武装部队在支助总统选举进程中起更大的作用，包括在选举地点部署中非武装部队以协助特派团人员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并注意到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协助特派团的中非武装部队在此期间应按照联合国接战规则执行任务；

12. 欢迎中非共和国总统在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并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特别是：

(a) 加速关于国防和国防军结构的立法程序，以期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联合委员会所拟订的法律和法令草案；

(b) 采取步骤，将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的任务限制在保卫共和国机构和高层当局，而不包括一切维持治安和法治的任务；

(c) 在特派团支持助继续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d) 至迟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按照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联合委员会所制订的时间表制定执行方案，列明中非武装部队改组方案的执行要项，其中包括征兵时必须保持适当的地域平衡和多族裔性质，改善工作条件，包括支付薪饷和欠薪，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装备和辅助物资，并将改组后的一些部队调往班吉以外地区；

13.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实现与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金融整顿和经济改革方案的各项要求；

14. 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依照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不要介入任何国外冲突；

15. 敦促各会员国在财力和物力上支助中非武装部队改组方案，以促进其迅速实施，并表示感谢已经这样做的会员国；

16. 强调经济复兴和重建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面临的重要任务，大量国际援助对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强调国际社会支助中非共和国的长期方案的承诺，并进一步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适当区域金融机构参与拟订这项方案；

17. 请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¹⁶⁹考虑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何种作用，并请他与中非共和国

¹⁶⁹ S/PRST/1998/38。

政府协商，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前就 1999 年 11 月 15 日特派团结束任务后联合国可能留驻中非共和国提出建议；

18. 又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前和以后每四十五天提出报告，说明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中非共和国境内、特别是选举进程的事态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和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确保国家经济复苏、改组安全部队和确定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职能有关的各项承诺；

19. 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人员在中非共和国为推进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20. 回顾急需会员国向秘书长为支助特派团的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8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6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S/1999/1038)”。

1999 年 10 月 22 日

第 127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201(1998)号和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30(199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统选举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顺利举行，

赞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对选举进程的支持，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0 月 7 日的报告，¹⁷⁰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回顾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政治力量继续致力合作和取得谅解，

强调必须迅速展开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组工作，

¹⁷⁰ S/1999/1038。

重申区域稳定和巩固中非共和国的和平气氛的重要性，这是在该区域恢复和平的基本要素，

又重申社会经济进步与巩固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密切相关，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⁷¹ 中所载的有关原则，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表示希望在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以后特派团驻留期限能够延长，

1. 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2 月 15 日，以确保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助下，在短期内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

2.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0 月 7 日的报告¹⁷⁰ 第 58 段所载的建议，即分三阶段削减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

3. 再次坚决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报告¹⁶¹ 内所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履行特别是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⁶³ 中所作的承诺，并重申秘书长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的作用是协助促进这些改革和民族和解；

4. 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与特派团密切协调，将特派团在安全方面的职能逐步移交给地方安全部队和警察；

5.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下，完成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组方案以及退役军人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首期措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方案，并欢迎秘书长建议今后数月内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为这些方案筹集资金；

6. 欢迎秘书长建议派一个小型多部门特派团到班吉，按照中非共和国政府表示的意愿，审查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以后联合国依照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28 日¹⁷² 和 1999 年 10 月 7 日报告¹⁷⁰ 中所载的建议继续驻留的条件，并请秘书长迅速将有关此事的详细建议通知安理会；

7. 重申特派团监督销毁在其控制下收缴的武器弹药的作用十分重要；

8.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把特派团在安全方面的职能逐步移交给地方安全部队和警察的情况、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2 月 8 日¹⁶⁷ 和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¹⁶³ 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展，以及《班吉协定》¹⁵⁹ 和《民族和解协定》¹⁶⁰ 的执行情况，包括与国家经济复苏、安全部队改组和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职能有关的承诺；

¹⁷¹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

¹⁷² S/1999/621。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⁷³ 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信。¹⁷⁴ 他们赞赏地注意到信中的建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1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S/1999/12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⁵ 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9 年 2 月 8 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19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206(1998)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⁷⁶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经常接触，欢迎民族和解委员会为争取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做的工作。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的三个月里这一进展依然缓慢，并强调双方必须加速充分而又顺序地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⁷⁷ 特别是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¹⁷⁸ 安理会呼吁双方加紧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在 1999 年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和总统选举以及及时举行议会选举。

¹⁷³ S/1999/1236。

¹⁷⁴ S/1999/1235。

¹⁷⁵ S/PRST/1999/8。

¹⁷⁶ S/1999/124。

¹⁷⁷ S/1997/510，附件一。

¹⁷⁸ S/1997/209，附件二。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强调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和积极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安全局势继续审议做到这一点的办法。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的持续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又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所作的贡献，并在这方面认为，如果妥善筹备，举行联络小组外交部长级会议以支持和平进程，这可能确实非常有益。

“安理会还欢迎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执行《总协定》以及满足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活动。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慷慨地响应 1998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发出的 1999 年援助塔吉克斯坦联合呼吁。

“安理会重申关注塔吉克斯坦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安理会重申必须全面调查 1998 年 7 月四名观察团人员被害事件，并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更有效地协助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感谢塔吉克斯坦政府为加强对国际人员的保护所作的努力，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以确保联合国人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社会能否调动和继续援助塔吉克斯坦，是与观察团和各国际组织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相联系的。”

1999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⁷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3 月 5 日关于你打算任命丹麦的约翰·维德戈德准将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¹⁸⁰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5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0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9/514)”。

1999 年 5 月 15 日
第 124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¹⁷⁹ S/1999/255。

¹⁸⁰ S/1999/254。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6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⁸¹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之间切实维持停火，同时强调的确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使各项协定和决定变成具体行动，并处理许多未决问题，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为推进和加快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⁷⁷所作的持续努力，这已助成在军事和政治问题两方面取得进展，

还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络，

赞赏地注意到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定期同民族和解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审查《总协定》的执行进度，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体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安全情况比以前有所改善，但同时注意到该国某些地区局势仍然紧张，

确认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对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仍然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¹⁸¹

2. 呼吁双方加快充分、有顺序而又平衡地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⁷⁷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¹⁷⁸并且为 1999 年举行立宪公民投票以及及时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全国各政治力量之间开展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注意到各外地办事处的重新开放应能加强观察团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强调必须使观察团得到所需人员和财政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办法以确保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积极的作用；

4.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按照《总协定》的要求，在有关宪政改革、民主化和选举的问题上继续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5. 支持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为推进执行《总协定》所作的积极的政治工作，并认为联络小组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将能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

6.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¹⁸¹ S/1999/514。

7. 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 确保联合国人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提醒双方, 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调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这些人员的安全相联系的;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 以启动复员项目和支持选举, 并迅速、慷慨地响应 1999 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9.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 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 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03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临时报告(S/1999/872)”。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9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9 年 5 月 15 日第 1240(1999)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⁸³

“安理会欢迎《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⁷⁷的执行取得重大进展,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的领导人重新作出了努力。安理会特别欢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正式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 以及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决定解除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各政党和运动的活动的禁令和限制, 认为这是有助于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的重要步骤。安理会重申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加紧努力, 在全国各政治力量之间开展广泛对话, 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安理会鼓励双方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 确保充分、有顺序而又平衡地执行《总协定》, 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¹⁷⁸的所有规定, 包括有关收编前反对派战士的规定。安理会也鼓励双方继续积极工作, 为及时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及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 强调联合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持续密切合

¹⁸² S/PRST/1999/25。

¹⁸³ S/1999/872。

作下参与此一进程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向会员国提出具体建议，要求他们自愿捐款支持这一参与。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扬·库比什先生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全体人员的工作，并鼓励观察团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安理会强调观察团需要在塔吉克斯坦全国各地展开工作，必须得到所需的人员和财政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如何确保观察团以不超过安理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授权的兵力，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继续执行严格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接替库比什先生的特别代表。

“安理会支持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与有关各方协调，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安理会欢迎各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与执行《总协定》及满足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有关的活动。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慷慨地响应 1999 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年中审查。”

1999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⁸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9 月 13 日关于打算任命保加利亚的伊沃·彼得罗夫先生作为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¹⁸⁵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示的意向。”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06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9/1127)”。

1999 年 11 月 12 日

第 127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4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⁸⁶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¹⁸⁴ S/1999/986。

¹⁸⁵ S/1999/985。

¹⁸⁶ S/1999/1127。

欢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正式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和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决定解除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各政党和运动的活动的禁令和限制后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进展已使塔吉克斯坦走上了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道路，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重新努力推动和加快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⁷⁷这有助于抑制新的争议和达到《总协定》所设想的重要里程碑，

承认199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是在塔吉克斯坦实现持久和平所必需的重要步骤，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当事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保持合作联络，

赞赏地注意到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定期同民族和解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审查《总协定》的执行进度和协助克服执行方面的困难，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体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安全情况比以前有所改善，同时注意到该国某些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

确认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对于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仍然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4 日的报告；¹⁸⁶

2. **呼吁**双方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措施，全面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⁷⁷尤其是军事问题议定书¹⁷⁸的所有规定，并且为及时举行议会选举创造条件，强调必须完全恢复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鼓励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全国各政治力量之间开展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内的和谐；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筹备和举行期间的政治保证议定书，¹⁸⁷并铭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认为严格执行这项议定书对于按照《总协定》的设想在国际监督下顺利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议会选举至关重要；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重申观察团必须在塔吉克斯坦各地执行任务和得到所需人员和财政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办法，以确保观察团在执行《总协定》方面发挥全面、积极的作用；

5. **重申**联合国必须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密切合作，参与塔吉克斯坦议会选举的筹备和监测工作，这是《总协定》设想的过渡时期最后一件大事；

¹⁸⁷ S/1999/1159, 附件。

6. 支持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继续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7.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作出贡献, 与有关各方协调, 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8. 呼吁双方进一步合作, 确保联合国人员、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并提醒双方, 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调动和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是与这些人员的安全相联系的;
9. 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境内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 并欢迎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执行《总协定》和解决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10.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自愿捐助, 以启动复员及重返社会项目和支持选举, 并继续迅速、慷慨地响应 1999 年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并欢迎编制 2000 年的新呼吁, 作为战略指导文件, 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发展方面;
11.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为止;
12.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一切重大事态发展, 又请他在议会选举后和本决议通过后四个月内就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临时报告, 并支持他打算在上述报告中概述在观察团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在协助塔吉克斯坦继续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促进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发展两方面应发挥的未来政治作用;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3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⁸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2 月 26 日的信,¹⁸⁹ 其中你建议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一个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安理会成员欢迎你信中的建议。”

1999 年 4 月 6 日, 安理会第 39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和多哥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¹⁸⁸ S/1999/233。

¹⁸⁹ S/1999/2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第 1216(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9/294)”。

**1999 年 4 月 6 日
第 123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 1216 (1998)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1998 年 11 月 6 日、¹⁹⁰ 11 月 30 日¹⁹¹ 和 12 月 29 日的声明，¹⁹²

严重关切几内亚比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几内亚比绍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3 月 17 日的报告¹⁹³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总统和自命的军政府领导人 1999 年 2 月 17 日正式承诺永不再动干戈，¹⁹⁴

欢迎几内亚比绍新的民族团结政府于 1999 年 2 月 20 日成立并宣誓就职，这是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严重障碍继续妨碍新政府的有效运作，包括特别是在其他国家避难的公务员和其他专业骨干尚未回返，

欢迎该地区国家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干预部队，以便按照 1998 年 11 月 1 日《阿布贾协定》¹⁹⁵ 执行其维持和平任务并使一切外国部队撤出几内亚比绍，

重申有必要依照《阿布贾协定》并按照国家宪法规定尽快举行大选和总统选举，并注意到当事各方对尽快举行选举表示了强烈的兴趣，

1. 重申实现几内亚比绍持久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当事各方，并强烈呼吁他们全面执行《阿布贾协定》¹⁹⁵ 的所有条款和后来所作的承诺；

2. 赞扬各方迄今为执行《阿布贾协定》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成立了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强烈敦促他们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新政府和所有其他机构

¹⁹⁰ S/PRST/1998/31

¹⁹¹ S/PRST/1998/35

¹⁹² S/PRST/1998/38。

¹⁹³ S/1999/294。

¹⁹⁴ 见 S/1999/173，附件一。

¹⁹⁵ S/1998/1028，附件。

的顺利运作，其中特别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鼓励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早日回返的措施；

3. 又赞扬葡语国家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该地区内外的领导人，特别是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的多哥共和国总统，为在几内亚比绍全境实现民族和解、巩固和平与安全而发挥的关键作用；

4. 表示赞赏已经为在几内亚比绍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提供援助的国家；

5.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通过为支持几内亚比绍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等渠道，向监测组作出财务捐助，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协助监测组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和帮助促进全面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考虑在纽约召开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参加的会议，以评估监测组的需要并审查调动和输送捐助的途径；

6. 呼吁有关各方迅速同意一个日期以便尽早举行选举，选举应由各方参加，自由公正，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方面酌情考虑提供必要的选举援助；

7. 支持秘书长决定在几内亚比绍设立冲突后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¹⁸⁸由秘书长的代表领导，该办事处将提供政治框架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在大选和总统选举之前的过渡时期协调和统筹联合国系统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并与有关各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促进《阿布贾协定》的执行；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计划署、办事处和基金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向支助办事处和秘书长代表提供支持，以便与几内亚比绍政府一道制定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全面协调的办法；

9. 重申必须将前交战部队同时解除武装和集结，欢迎监测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强烈要求各方继续与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合作，迅速完成这些任务，并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重新统一创造条件；

10. 强调必须在受影响地区紧急排雷，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恢复农业活动铺平道路，鼓励监测组继续排雷活动，并呼吁各国为排雷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呼吁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重申呼吁有关国家和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3. 欢迎计划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于 1999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援助几内亚比绍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为几内亚比绍筹集援助，除其他外，用于人道主义需求、巩固和平和社会经济的复苏；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和以后每九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几内亚比绍的事态发展、支助办事处的活动和《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组的任务执行情况;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⁹⁶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4 月 26 日关于决定任命喀麦隆的塞缪尔·纳纳-桑卡姆先生为你在几内亚比绍的代表的信。¹⁹⁷ 他们注意到你的决定。”

1999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⁹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6 月 28 日关于业经修改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的信。¹⁹⁹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资料。”

1999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13 日的信,²⁰¹ 其中提到几内亚比绍过渡政府要求派遣国际军事观察员监测几内亚和塞内加尔边界沿线的局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临时提案。”

1999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²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2 月 9 日的信,²⁰³ 其中提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任务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¹⁹⁶ S/1999/495。

¹⁹⁷ S/1999/494。

¹⁹⁸ S/1999/738。

¹⁹⁹ S/1999/737。

²⁰⁰ S/1999/1092。

²⁰¹ S/1999/1091。

²⁰² S/1999/1253。

²⁰³ S/1999/125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87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999 年 3 月 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278)”。

安理会本会议续会时决定邀请牙买加代表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4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⁰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4 月 1 日关于决定任命塞内加尔的穆斯塔法·尼亚斯为你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的信。²⁰⁵ 安理会成员同意这一决定，并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

1999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第 3993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4 月 9 日 第 123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²⁰⁶ 和 1998 年 1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²⁰⁷

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和敌对行动持续不已，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 1998 年 8 月 17 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公报²⁰⁸ 第 2 段所述非洲国家疆界不可侵犯的原则，这项原则是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²⁰⁴ S/1999/380。

²⁰⁵ S/1999/379。

²⁰⁶ S/PRST/1998/26。

²⁰⁷ S/PRST/1998/36。

²⁰⁸ S/1998/774，附件。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在第 AHG 16(1)号决议中通过的,

关切有关反政府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侵犯该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措施的报道,

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冲突各方采取和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深为关切武器和军事物资在大湖区的非法流通,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各会员国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1. **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包括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必须互不干涉内政;

2. **指责**外国部队违反《宪章》的原则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作战和驻留,并呼吁有关国家结束这些未受邀请的部队的驻留并为此立即采取措施;

3. **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4. **呼吁**立即签署停火协定,以便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和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政府武装团伙的武装,并强调为了持久和平解决,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并早日举行民主、自由、公正的选举,必须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有关国际边界沿线的安全作出安排;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打算举行包容各方的全国辩论,作为选举的前奏,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6.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对其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⁰⁹及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²¹⁰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¹¹

7.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大屠杀,并要求对这类事件进行国际调查,包括调查南基伍省的大屠杀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

²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条。

²¹⁰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条。

²¹¹ 大会第 260 A (III) 号决议。

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²¹²提交的报告²¹³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8.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伙，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帮派民兵和其他团伙，和对这些团伙的支持；

9. 呼吁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给达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救济的人，并敦促冲突各方保证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承诺停止战斗，以开展免疫工作，并敦促冲突各方采取具体行动，向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

11. 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开展的区域调解进程，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2. 敦促冲突各方通过区域调解进程继续积极努力，争取签署停火协议，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并呼吁区域内所有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13. 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呼吁冲突各方同他按照其执行支持区域调解努力和民族和解的任务规定²¹⁴进行充分合作，并敦促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迅速响应特使的要求予以协助；

14. 重申必须在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有区域内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参与的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

15. 重申准备考虑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积极参与，包括采取可持续和有效的具体措施，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政治解决冲突的商定进程；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就联合国为此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并将局势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9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1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⁵如下：

²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²¹³ E/CN.4/1999/31。

²¹⁴ 见 S/1999/379。

²¹⁵ S/PRST/1999/17。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8 月 31 日²⁰⁶ 和 1998 年 1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²⁰⁷ 安理会重申 1999 年 4 月 9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1234 (1999) 号决议, 并呼吁当事各方遵守该决议。安理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持续不已继续表示关切。

“安理会重申承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理会还重申支持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 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而推动的区域调解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在上述区域调解进程的范围内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正在作出建设性努力, 包括 1999 年 4 月 18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锡尔特举行的会议和签署的协定。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的精神参加定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在这方面, 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 其中包括执行协定的适当方式和机制。

“安理会重申准备考虑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 积极参与, 包括采取可持续和有效的具体措施, 以协助执行有效的停火协定和政治解决冲突的商定进程。

“安理会强调必须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以便该国进行经济重建, 从而推动发展和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强调大湖区所有国家都需要持续不断地促成真正民族和解与民主化。安理会重申必须在适当时机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 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促成这一会议。

“安理会表示赞赏并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 年 8 月 6 日, 安理会第 4032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报告 (S/1999/790)”。

1999 年 8 月 6 日 第 125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 号决议, 并回顾 1998 年 8 月 1 日、²⁰⁶ 1998 年 12 月 11 日²⁰⁷ 和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²¹⁵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决心与有关各方一起处理整个区域、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安全、自由地返回家园，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局势需要冲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紧急作出反应，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¹⁶ 所载有关原则，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报告，²¹⁷

1. **欢迎**有关国家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²¹⁸ 该《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可行依据；

2. **又欢迎**1999 年 8 月 1 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了《停火协定》，深为关切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尚未签署《协定》，并呼吁后者立即签署《协定》，以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努力寻找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办法，特别赞扬赞比亚共和国总统以及秘书长、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秘书长大湖区代表和所有协助和平进程的人；

4. **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反叛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立即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条款，在执行《协定》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

5. **强调**需要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根据《停火协定》举行的全国辩论；

6. **又强调**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尊严地回返的环境；

7.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执行《停火协定》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协定》各签署国已迅速设立了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委员会；

8. **授权**部署至多九十名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以及必要的文职、政治、人道主义和行政工作人员，部署到《停火协定》各签署国的首都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临

²¹⁶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²¹⁷ S/1999/790。

²¹⁸ S/1999/815，附件。

时总部，并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主要交战方的后方军事总部，以及酌情部署到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为期三个月，执行下列任务：

-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协定》所有签署方建立联系，保持联络；
- 协助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各签署方制定执行《协定》的办法；
- 根据联合军事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地情况的情报，并协助为联合国可能于所有各方签署《协定》后在执行《协定》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行动概念；
- 为可能在该国部署的军事观察员，取得各方给予合作和确保安全的保证；

9.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派驻该分区域的人员的主管，为执行《停火协定》提供援助，并请他尽快作出任命；

10. 呼吁有关各国和各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自由、安全和保障；

11. 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送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需要援助的人，并敦促冲突各方保证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12. 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并在适当时候就联合国今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派驻人员以支持和平进程一事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¹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8 月 24 日的信²²⁰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信中你提议将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列入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初步部署联合国军事联络官至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¹⁸ 各签约国首都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临时总部，并在安全条件允许时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各主要交战方的后方军事总部，以及酌情部署到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为期三个月。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载提议。

²¹⁹ S/1999/921。

²²⁰ S/1999/920。

1999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第 4060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第二次报告 (S/1999/1116)”。

**1999 年 11 月 5 日
第 127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和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8 月 31 日、²⁰⁶ 1998 年 12 月 11 日²⁰⁷ 和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²¹⁵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¹⁸ 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可行基础，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报告，²²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已部署到《停火协定》各签署国首都和他们设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并强调按照第 1258(1999)号决议充分部署这些人员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已按《停火协定》的规定举行了会议，

敦促《停火协定》各方同秘书长按其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²¹⁷ 派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调查小组充分合作，使该小组能够评估各种条件并为联合国随后在该国的部署做准备，

1. 决定把根据第 1258(1999)号决议第 8 段部署的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的任期延长到 2000 年 1 月 15 日；

2.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今后为支持和平进程在该国驻留事宜；

3. 呼吁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¹⁸ 各方继续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²² 秘书长如下：

²²¹ S/1999/1116。

²²² S/1999/1172。

“谨此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13 日关于打算任命突尼斯的卡迈勒·莫尔贾尼先生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来信。²²³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述意向。”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初步部署的第二次报告 (S/1999/1116)”。

**199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27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8 月 31 日、²⁰⁶ 1998 年 12 月 11 日²⁰⁷ 和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²¹⁵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¹⁸ 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最可行的基础，并注意到其中要求联合国在执行停火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关切据称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敦促所有各方不发表可能危及和平进程的任何言论，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

强调签署各方有责任执行《停火协定》，要求签署各方允许并便利充分部署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和他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人员，

欢迎各国和各组织保证支持联合军事委员会，并要求其他方面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一起，为该机构捐助经费，

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情况，并要求所有会员国捐助当前及今后的联合人道主义呼吁，

表示关注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造成的严重后果，

又表示关注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人权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报告²²¹ 内的建议，

²²³ S/1999/1171。

重申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评估小组必须成功地完成任务，评估各种条件，为联合国随后可能在该国进行的部署工作做准备，并取得冲突各方坚定保证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¹⁶所载的有关原则，

强调必须根据第 1258(1999)号决议的规定充分部署联合国军事联络人员，

1. **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全面执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¹⁸的规定，利用联合军事委员会解决有关军事问题的争端；

2. **强调**必须持续开展真正民族和解的进程，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与非洲统一组织协调组办的全国对话，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和非洲统一组织就全国对话的调解人最后达成协议；

3. **欢迎**秘书长任命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由他担任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在该分区域的存在负责人，并协助执行《停火协定》；

4. **决定**安理会第 1258(1999)号和第 1273(1999)号决议授权的协助特别代表的人员，包括人权、人道主义事务、新闻、医疗支持、儿童保护、政治事务和行政支持领域的多学科工作人员，应组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到 2000 年 3 月 1 日为止；

5. **又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特派团，按照第 1258(1999)号和第 1273(1999)号决议，应执行以下正在进行的任务：

(a) 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在其总部、以及在各签署国首都建立联系；

(b)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联络，为其执行《停火协定》规定的职责、包括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提供技术援助；

(c) 提供关于其所有行动地区的安全条件的情报，着重于影响今后就引进联合国人员作出决定的当地条件；

(d) 为观察各部队的停火和脱离接触拟定计划；

(e) 与《停火协定》签署各方保持联络，以帮助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儿童和其他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6. **强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分阶段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支持和保护人员的工作须待安理会的进一步决定，并表示打算考虑到技术评估小组的调查结果，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建议，迅速作出这项决定；

7. **请**秘书长根据对安全、进出和行动自由等条件的评估和《停火协定》签署各方的合作情况，加快拟定行动概念；

8.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尽快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就在该国进一步部署联合国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事宜提出建议；

9.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为至多 500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供装备，以便将来经安理会授权后联合国能迅速部署这些人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08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发出邀请。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²⁴ 秘书长如下：

“谨提及你 1999 年 3 月 19 日的信，²²⁵ 其中你附上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先生给你的信，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在这方面，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全体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1999 年 3 月 23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 1999 年 3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说，秘书长可在 4 月 6 日或之前扣押两名涉嫌人。

‘安理会成员重申，现有的安理会决议是全面、最终解决问题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盼望依照商定的安排实施交接，并考虑到法国当局就 UTA 772 航班提供的资料，期望立即中止制裁，以期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在情况允许时尽快解除制裁。

²²⁴ S/1999/312。

²²⁵ S/1999/311。

‘安理会成员感谢秘书长作出不懈努力，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达成了关于实施安理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谅解，还表示赞赏南非、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支持这些努力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1999 年 4 月 8 日，安理会第 399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37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1998)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⁷其中报告被控炸毁泛美 103 航班的两人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法院的审判，至于 UTA 772 航班被炸一案，法国当局已通知秘书长可以在根据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第 1192(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但不影响有关泛美 103 航班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

“安理会深表感谢秘书长、南非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他国家政府致力达成泛美 103 号班机问题的圆满解决。

“安理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注意到，随着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的信，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为立即暂停实施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定措施而设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规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定措施在 1999 年 4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14 时收到秘书长的信后立即暂停实施。这一事态发展已经在 1999 年 4 月 5 日举行全体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²²⁸立即予以确认。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 年 7 月 9 日，安理会第 402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²²⁶ S/PRST/1999/10。

²²⁷ S/1999/378。

²²⁸ 新闻稿 SC/6662。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报告 (S/1999/72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1998)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4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²²⁶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履行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²³⁰

“安理会欢迎该报告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它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合作，进一步执行各项有关决议，以满足其中所载的所有要求。它鼓励有关各方保持合作精神。安理会回顾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经暂停实施，并重申打算尽快按照有关决议解除这些措施。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履行第 731(1992)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任务，并请他密切注意事态发展并报告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 1993、1994、1995、1996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卢旺达局势

决 定

1999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3 月 18 日关于打算对 1994 年卢旺达危机之前和危机期间联合国所采取的行动安排一次独立的调查的来信。²³² 安理会成员支持你在此特殊情况下提议的行动方针。”

²²⁹ S/PRST/1999/22。

²³⁰ S/1999/726。

²³¹ S/1999/340。

²³² S/1999/33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卢旺达境内严重
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
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4 月 12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信。²³⁴ 经与这些成员协商后，我支持你关于任命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为该法庭的一名法官的决定。”

1999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0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9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66)”。

**1999 年 5 月 19 日
第 124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 1999 年 5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他的信，²³⁵

赞同 秘书长的建议，即由阿斯佩格伦法官在卸任法庭法官以后继续完成他在任满之前已经开始审理的鲁塔甘达和米瑟马两案；并注意到法庭打算尽可能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这两个案件。

第 4006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³³ S/1999/449。

²³⁴ S/1999/448。

²³⁵ S/1999/56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4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³⁶ 秘书长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你 1999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²³⁷ 安理会成员审查了是否终止或继续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运作方式。

“谨通知你, 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建议, 即该观察团应予保留。按照第 689(1991)号决议, 他们决定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前再度审查这一问题。”

1999 年 5 月 21 日, 安理会第 400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审查和评价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
(S/1999/48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10(1998)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S/1999/573 和 Corr. 1 和 2)

“1999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S/1999/582)”。

1999 年 5 月 21 日 第 124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 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 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

²³⁶ S/1999/384。

²³⁷ S/1999/330。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应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限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应继续有效，并应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 180 天期限；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观察进程，使之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产生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 1210(1998)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正在审查各种备选办法、特别是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以解决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19 日报告²³⁸述及的在财务方面遇到的困难；

5.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限终了以前，在收到下文第 6 和第 10 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限终了以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正在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限终了以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7. 又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规定总款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开支建议，开支建议应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述分配计划；

8. 决定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2、3 和 4 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指的新的 180 天期限；

9. 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

10.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限终了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²³⁸ S/1998/1100。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2.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许可证，便利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伊送达拉克人民；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经常审查这些安排、特别包括上文第 2 段内的安排，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不中断地运到伊拉克，并表示愿意酌情审查为审查人道主义问题所设小组的报告²³⁹中与上文第 1 段所指 180 天期限有关的建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0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9 年 10 月 4 日 第 126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和 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9 日的报告，²⁴⁰特别是其中第 4 段和 94 段，

决心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经第 1242(1999)号决议展延后，应作必要修改，授权各国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以便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的 180 天期限内，除第 1242(1999)号决议规定的数额外，足以产生额外款项 30.4 亿美元，即第 1153(1998)号和第 1210(1998)号决议批准但未产生的收入短缺总额；

²³⁹ 见 S/1999/356。

²⁴⁰ S/1999/896 和 Corr. 1。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⁴¹ 秘书长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你 1999 年 9 月 24 日的报告，²⁴² 安理会成员审查了是否终止或继续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运作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建议，即该观察团应予保留。按照第 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在 2000 年 4 月 6 日前再度审查这一问题。”

1999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⁴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5 日关于打算任命爱尔兰的约翰·奥古斯汀·维兹将军担任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下一任部队指挥官的信。²⁴⁴ 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1999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07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S/1999/1162 和 Corr. 1)

“1999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信(S/1999/1177)”。

1999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75(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和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1、2 和 8 段以及第 1266(1999)号决议第 1 段所指的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4 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⁴¹ S/1999/1033。

²⁴² S/1999/1006 和 Corr. 1。

²⁴³ S/1999/1155。

²⁴⁴ S/1999/1154。

决 定

1999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7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S/1999/1162 和 Corr. 1)

“1999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信(S/1999/1177)”。

1999 年 12 月 3 日 第 128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
号和 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1999)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1、2 和 8 段以及第 1266(1999)号决议第 1
段所指的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11 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77 次会议以 11 票对零票、3 票弃权
(中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一个成员国(法国)没有参加投票

决 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2(1999)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S/1999/1162 和 Corr. 1)

“1999 年 1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信(S/1999/1177)”。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第 128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
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

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1275(1999)号和 1999 年 12 月 3 日第 1280(1999)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又深信人道主义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决心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外，应在 1999 年 12 月 12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限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应继续有效，并应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 180 天期限；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切实有效执行，并继续按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观察进程，使之向安理会作出所需保证：按照本决议产生的物品都得到公平分配，以及所有核准采购的用品，包括双重用途的物品和备件，都用于核定的用途；

4.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限终了前，在收到下文第 5 和第 10 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80 天期限终了前，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正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限终了以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品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6.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无法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 2 段所规定总额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伊拉克当局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就预计可获得的款额提出开支建议，开支建议应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定优先顺序和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5 段所述分配计划；

7. 决定第 1210(1998)号决议第 3 段应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指的新的 180 天期限；

8. 又决定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2、3 和 4 段应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指的新的 180 天期限;

9. 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至迟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目的所需要的零件和设备;

10.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后并在 180 天期限终了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 10 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

12.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申请和迅速颁发出口许可证,便利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人道主义用品的运输,并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送达伊拉克人民;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尊重同在伊拉克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经常审查这些安排、特别包括上文第 2 段内的安排,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不中断地运到伊拉克,并表示决心立即采取行动,在另一项全面决议中处理为审查伊拉克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所设小组的报告²³⁹内的建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84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8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699(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和 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0 和 13 段提出的将来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

欢迎关于伊拉克问题的三个小组的报告,²³⁹并全面审议了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决议，伊拉克必须遵守这些决议，

回顾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提及的目标和目的：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关切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决心改善这种状况，

关切地回顾伊拉克尚未完全履行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第 2 段(c)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遣返 1990 年 8 月 2 日或其后在伊拉克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

回顾安理会第 686(199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最短时间内交还它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仍未完全遵循这一要求，

承认伊拉克在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由于伊拉克没有完全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因此能使安理会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作出决定解除该决议所指禁令的条件并不存在，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伊拉克和各邻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考虑到本决议执行部分的规定与以往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有关，

A

1. 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取代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 段(b)所设特别委员会；

2. 又决定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将承担安理会交付给特别委员会的职责，即核查伊拉克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该委员会将根据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与核查问题小组的建议，建立和实施一个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以执行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计划并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该委员会将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必要时判别伊拉克更多的场址并将其列入须由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的检查范围；

3. 重申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处理伊拉克对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和其他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方面所起作用的规定，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下继续维持这一作用；

4. 重申其第 687(1991)号、第 699(1991)号、第 707(1991)号、第 715(1991)号、第 1051(1996)号和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规定了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申明这些决议和声明所述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无限制地准入和提供资料的义务均对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适用，尤其决定伊拉克应让该委员会工作组立即无条件、无限制地前往视察按照该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约谈该委员会希望约谈的在伊拉克政府权力下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以便该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同安理会协商并经其批准后，为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任命一名执行主席，尽快承担起规定的任务，并同执行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协商，任命有适当资格的专家担任该委员会的委员，定期开会审查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主席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范围包括重大政策决定和经由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

6. 请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在上任后 45 天内，与秘书长协商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该委员会的组织计划以供批准，计划内容包括其结构、所需员额、管理准则、征聘和培训程序，酌情纳入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与核查问题小组的建议，²³⁹ 尤其确认这一新组织需要一个有效、合作的管理结构，需要配备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区域的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包括他认为必要的来自国际军备管制组织的人员，这些人员应被视为《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下的国际公务员，并且需要向他们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和文化培训；

7. 决定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至迟于他们在伊拉克开始工作后 60 天，各自拟订执行任务的工作方案以供安理会核准，工作方案将包括执行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以及伊拉克为履行义务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关于裁减军备的规定所须完成的裁减军备方面关键余留工作，这些规定是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还决定应清楚、准确地界定执行每项工作对伊拉克有何要求；

8. 请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酌情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专长，设立一个单位，承担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机制第 16 段组成的联合股的职责，并请执行主席与总干事协商，恢复对该机制所适用的物品和技术清单进行修订和更新；

9. 决定伊拉克政府应承担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

10. 请会员国与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

11. 决定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应接管特别委员会的所有资产、债务和档案，并应承担在特别委员会与伊拉克之间和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现有协定中由特别委员会承担的职责，申明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委员和其他人员应享有特别委员会的权利、特权、便利和豁免；

12. 请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在提交下文第 33 段所指的首批报告以前，经与各委员协商后，每三个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于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在伊拉克全面运作后立即报告；

B

13. 重申伊拉克为了履行承诺,便利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有义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并呼吁伊拉克政府与为促进这方面的工作而设的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恢复合作;

14.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在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每六个月报告交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并为这些问题任命一名高级协调员;

C

15. 授权各国,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a)、(b)和第 4 段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段(a)和(b)及随后各段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列目的之需要并根据其中所定条件,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任何数量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

16. 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打算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准许石油和石油产品使用其他出口路线,但须根据在其他方面符合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目的和规定的适当条件;

17.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核准人道主义物品清单,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以及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与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0 段,除需遵守第 1051(1996)号决议规定的物品外,供应这些物品将无须提交委员会核准,但须通知秘书长,并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的规定筹款支付,并请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这类通知和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委员会;

18. 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175(1998)号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任命一个专家组,包括秘书长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6 段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决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根据委员会为每一个别项目核准的部件和设备清单,迅速核准必要的部件和设备合同,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并请秘书长继续安排在伊拉克境内对这些部件和设备进行监测;

19. 鼓励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补充援助,并向伊拉克提供教育性出版材料;

20. 决定暂停执行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g),初步期限为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但需经过审查;

21.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听取专家、包括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的意见,采取步骤,尽量扩大第 986(199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定安排的效力,包括使伊拉克所有地区的居民得益于人道主义援助,还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观察工作,确保人道主义方案的所有物资都用于核定的用途,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阻止或妨碍有效公平分配的情况,并将为执行本段而采取的步骤随时通知安理会;

22. 又请秘书长尽量减少与执行第 986(1995)号决议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费用以及他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6 和 7 段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和注册会计师的费用；

23. 还请秘书长向伊拉克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的每日状况表；

2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准许用存入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的款项购买当地生产的物品，和支付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筹款采购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包括酌情支付安装和培训服务的费用；

25. 指示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从秘书长那儿收到关于人道主义和民用必需品的所有申请后，争取在两个工作日内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确保委员会签发的所有核准和通知函按所供物品的性质规定在具体时限内交货，并请秘书长把列在适用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准的进出口机制的物品清单上的所有人道主义物品的申请通知委员会；

26. 决定不运载货物进出伊拉克的朝圣航班免受第 661(199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70(1990)号决议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将每个航班通知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后，用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帐户中的款项支付朝圣旅行的合理费用；

27. 呼吁伊拉克政府：

- (a) 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及时和公平地分配所有人道主义物品，特别是医疗用品，并消除和避免仓库延误发货现象；
- (b) 切实满足脆弱群体的需求，包括儿童、孕妇、残疾人、老人和精神病人的需求，并且在没有任何歧视、包括基于宗教或国籍的歧视的情况下，允许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更加自由地出入所有地区和接触各阶层人民，以评估其营养和人道主义状况；
- (c) 优先处理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安排的关于人道主义物品的申请；
- (d) 确保非自愿流离失所者无须证明已在暂居地住满六个月就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e) 在伊拉克北方三省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排雷方案充分合作，并考虑在其他各省开始排雷工作；

28. 请秘书长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报告在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需的收入，包括根据对伊拉克石油生产部门状况的全面调查，建议目前拨供石油备件和设备的款项必须增加的数额，并在其后视需要更新这一报告；

29. 表示准备根据上文第 28 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核准增加目前拨供石油

备件和设备的款额，以达到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所定的人道主义目的；

30.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包括石油工业专家在内的专家组，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00 天内报告伊拉克现有的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建议以符合有关决议宗旨的方式增加伊拉克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的其他办法，和允许外国石油公司在适当的监测和管制下介入伊拉克石油部门、包括进行投资的备选方案，并视需要更新这些建议；

31. 注意到如果安理会按照下文第 33 段的规定采取行动，暂停该段所指的禁令，就必须在下文第 35 段的限制下，由安理会及早商定适当的安排和程序，包括暂停执行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3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第 15 至 30 段的执行情况；

D

33. 表示打算一旦收到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说明在安理会收到该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强化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已全面运作的两份报告之日起的 120 天期限内，伊拉克已与该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特别是实施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合作，那么，出于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和确保安理会各项决议得到执行的基本目标，暂停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和暂停禁止向伊拉克出售、供应和运送民用商品和产品，但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物品或适用第 1051(1996)号决议所设机制的物品不在解禁之列，暂停为期 120 天，可由安理会延长，但需拟订有效财务和其他业务措施以确保伊拉克不会取得违禁物品；

34. 决定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在为上文第 33 段目的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将列述完成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为其评价的依据；

35. 决定如果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任何时候报告说，伊拉克不与该委员会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或者如果伊拉克正在获取违禁物品，则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暂停实施禁令应在提出报告后第五个工作日终止，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决定；

36. 表示打算核可采取有效财务和其他业务措施的安排、包括就运送和支付经核准的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民用商品和产品，以确保如果按上文第 33 段所述暂停实施禁令伊拉克不会取得违禁物品，打算至迟于收到上文第 33 段所指的初步报告之日起即开始拟订这些措施，并在安理会根据该段作出决定之前核可这些安排；

37. 又表示打算在收到上文第 33 段所述关于与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的报告后，根据上文第 30 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并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的目标，采取步骤使伊拉克能够增加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

38. 重申打算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就终止该决议所指禁令采取行动；

3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表示打算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在十二个月内，如果伊拉克满足了上文第 33 段所列条件，考虑根据上文第 33 段采取行动。

第 4084 次会议以 1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⁴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信，²⁴⁶ 其中决定提升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级别，任命办事处现任主任谢赫·蒂迪亚内·西先生为你驻布隆迪的代表。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199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⁴⁷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信，²⁴⁸ 其中你打算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底。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⁴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来信，²⁵⁰ 信中你决定延长贝宁的埃伊泰·让-克洛德·克帕克波先生作为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员高级联合国顾问的任期至 2000 年 6 月。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决定。”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067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芬兰、挪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06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²⁴⁵ S/1999/426。

²⁴⁶ S/1999/425。

²⁴⁷ S/1999/1137。

²⁴⁸ S/1999/1136。

²⁴⁹ S/1999/1139。

²⁵⁰ S/1999/113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爆发的暴力行为，和平进程一再推迟。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结束这种暴力行为，开展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布隆迪当前的危机。

“安理会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支持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的努力。安理会沉痛地注意到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逝世，同时重新致力于他所从事的和平事业。安理会坚信，由已故的姆瓦利姆·尼雷尔主持的和平进程是布隆迪实现和平的最大希望所在，应该作为所有各方为争取达成和平协议进行会谈的基础。该地区各国必须与联合国密切协商，迅速采取行动，任命一个能让参与谈判的布隆迪各方都接受的新的调解队。

“安理会称赞包括政府在内的布隆迪各方表现出对继续谈判的承诺，并呼吁仍未参与这一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要求他们充分参加布隆迪的全面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谴责 10 月份发生的谋杀布隆迪境内联合国人员的事件。安理会要求政府进行调查并提供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布隆迪境内需要援助的人们，并充分保障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承认该地区各国、特别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起的重要作用，坦桑尼亚收容了几十万布隆迪难民，设在该国的朱利叶斯·尼雷尔基金会为谈判提供了突出的支持。

“安理会呼吁该地区各国确保难民营的中立和平民性质，防止其领土被武装叛乱分子利用。安理会还呼吁布隆迪政府停止强迫集结的政策，让受影响的人返回家园，并在整个进程中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部畅通无阻地通过。安理会谴责武装集团对平民的袭击，要求终止这种不可接受的事件。

“安理会认识到布隆迪恶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申明需要捐助者扩大对布隆迪的援助。”

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75 和 1976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自 1999 年 9 月 3 日，第 4041 次会议，本议程项目改为“东帝汶局势”]

决 定

1999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8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⁵¹ S/PRST/1999/32。

“帝汶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9/513)”。

1999 年 5 月 7 日
第 123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和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

铭记自 1983 年 7 月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上一轮会谈取得了进展，于 1999 年 5 月 5 日在纽约缔结了一系列协定，

特别赞扬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²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东帝汶的安全局势所表示的关切，

1. 欢迎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缔结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总协定》)；²⁵³

2. 又欢迎同于 1999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⁵⁴和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²⁵⁵

3. 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a) 依照《总协定》定于 1999 年 8 月 8 日就接受或反对东帝汶自治的宪政框架问题进行东帝汶人民的全民协商；

(b) 提供若干民警警官，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在东帝汶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来往投票站进行监督；

4. 强调《总协定》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非常重要：将全民协商的结果通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和东帝汶人民，并在从全民协

²⁵² S/1999/513。

²⁵³ 同上，附件一。

²⁵⁴ 同上，附件三。

²⁵⁵ 同上，附件二。

商结束至开始执行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自治区或过渡到独立的两个备选方案之一的过渡期间，维持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足够的人员；

5. 又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以确保协商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中公正、和平地进行，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

6. 还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协助确保联合国能履行为执行该协定而赋予它的所有任务；

7. 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使会员国能自愿捐款协助联合国为派驻东帝汶的人员提供经费，并促请所有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迅速提供捐助；

8. 请秘书长将东帝汶的局势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尽快、无论如何在 1999 年 5 月 24 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和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所指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具体说明协商进程的详细方式，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以便就联合国特派团、包括上文第 3 段所指民警警官的任务、规模、结构和预算作出决定，以后每十四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 8 段所指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特派团的问题迅速作出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开始进行选民登记之前通报安理会，说明根据联合国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是否存在和平执行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势；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9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⁵⁶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 1999 年 5 月 21 日关于决定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伊恩· 马丁先生为处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的来信²⁵⁷ 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已注意到你的这项决定。”

1999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01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帝汶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9/595)”。

²⁵⁶ S/1999/603。

²⁵⁷ S/1999/602。

1999 年 6 月 11 日
第 1246(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6(1999)号决议，

回顾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总协定》)²⁵³和同于 1999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²⁵⁵以及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安全协定》)，²⁵⁴

欢迎 1999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²⁵⁸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评估东帝汶的安全局势仍然“极其紧张和动荡”，

注意到东帝汶相互竞争的各派亟需实现和解，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地方当局与联合国卓有成效的合作，

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7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⁹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完成了关于在下文第 1 段所设特派团内部署军事联络官的协商，

铭记自 1983 年 7 月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处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的努力，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止，负责根据《总协定》²⁵³组织和进行一次全民协商，日期定于 1999 年 8 月 8 日，方法是举行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接受使东帝汶成为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自治区的拟议宪政框架，还是拒绝拟议的东帝汶特别自治区而使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并负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安全协定》²⁵⁴第 3 段所规定的职责；

2. 授权在特派团内部署至多 280 名民警警官，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止，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往返投票站进行监督；

3. 又授权在特派团内部署五十名军事联络官，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止，以便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保持联系，使秘书长能够履行《总协定》和《安全协定》所规定的职责；

4. 赞同秘书长提议特派团还应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²⁵⁸ S/1999/595。

²⁵⁹ S/1999/652。

(a) 一个政治部门，负责监测政治环境的公正性，确保所有政治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自由从事其活动，并监测涉及政治问题的所有事项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b) 一个选举部门，负责所有与登记和投票有关的活动，

(c) 一个新闻部门，负责以不偏袒任何立场或结果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向东帝汶人民解释《总协定》和拟议的自治框架的条款，宣传投票进程和程序，解释投票赞成或反对提案所产生的影响；

5.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打算派遣相同人数的代表，观察在东帝汶内外进行的协商过程的所有运作阶段；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尽早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订立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并敦促早日结束谈判，以便全面及时地部署特派团；

7. 呼吁所有方面与特派团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并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所有地区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²⁵⁸第 15 至 18 段中提出的定于 1999 年 8 月 8 日举行全民协商的执行方式；

9. 再次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当前安全局势下，以确保全民协商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中公正、和平地进行，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及观察员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

10. 在这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部级工作队，依照《总协定》第 3 条和《安全协定》第 1 段的规定，监测和确保全民协商的安全；

11. 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呼吁东帝汶所有武装团体停止这种行为并放下武器，采取必要步骤以实现解除武装，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确保一个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恫吓的安全环境，这是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先决条件；

12. 请所有方面确保实现在东帝汶人民的充分参与下全面执行全民协商的条件；

13. 敦促竭尽全力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能开展工作，并特别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必须同特派团合作，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安全和人身保护；

14. 重申请秘书长将局势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继续每十四天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决议和三方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东帝汶的安全局势；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⁶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6 月 11 日关于打算任命澳大利亚的艾伦·詹姆斯·米尔斯先生担任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民警专员一职的信。²⁶¹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1999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⁶²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6 月 21 日关于打算任命孟加拉国的雷扎齐·海德爾准将出任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首席军事联络官一职的信。²⁶³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1999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019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帝汶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9/70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⁴ 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9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²⁶⁵

“安理会谅解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根据他在 1999 年 5 月 5 日报告²⁵² 中所列的主要因素，再依照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之间协定，²⁵⁴ 推迟三个星期作出判断，确定是否存在可以开始协商进程的作业阶段所需的安全局势。安理会也赞同秘书长打算在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全面部署后才开始全民协商的作业阶段并决定将投票日期推迟两个星期。

“安理会强调，东帝汶人民以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一次历史性机会。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这一进程必须透明，当事各方必须有机会自由表达意见。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评估认为，鉴于东帝汶大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不稳和没有‘公平竞争的条件’，开展协商进程作业阶段所必需的条件尚不具备，安理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的是，民兵和其他武装集团对当地人民采取暴力行为并通过恫吓对他们施加影响，这些活动继续抑制了东帝汶的政治自由，从而危及协商进程必须具有的开放性。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

²⁶⁰ S/1999/680。

²⁶¹ S/1999/679。

²⁶² S/1999/710。

²⁶³ S/1999/709。

²⁶⁴ S/PRST/1999/20。

²⁶⁵ S/1999/705。

即安全局势严重限制了赞成独立者公开表达意见的机会，但是赞成自治者却在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在协商之前、协商期间和协商之后制止一切暴力和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要求特派团就有关赞成合并的民兵和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两方面的暴力活动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对 1999 年 6 月 29 日特派团设在东帝汶马利亚纳的办事处受到攻击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对此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尊重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支持 1999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发言人的声明，并请秘书长提出进一步报告。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所述的积极事态发展。安理会热烈欢迎特派团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印度尼西亚在帝力建立高级别工作队对此起到促进作用。安理会热烈欢迎东帝汶所有各方的代表在雅加达开展第二次达雷会谈，以及在促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运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安理会再次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护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强调，东帝汶的所有地方官员必须遵守三方协定^{253、254、255}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指定宣传运动期、用公款进行宣传、只许以私人身份开展宣传运动而不得利用职位施压等条款。

“安理会特别关注东帝汶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及其对协商的普遍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准入和行动自由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让所有希望返回的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理会注意到特派团在 1999 年 7 月 10 日以前不可能全面部署。安理会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日全面部署，并敦促所有各方与特派团全面合作。安理会强调，必须给予特派团在东帝汶境内完全的行动自由以履行其任务。

“安理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赞成合并的集团和赞成独立的集团继续同特派团加强合作，以便及时推动全民协商。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⁶⁶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6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民警部门的组成一事的信。²⁶⁷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9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⁶⁸ 秘书长如下：

²⁶⁶ S/1999/736。

²⁶⁷ S/1999/735。

²⁶⁸ S/1999/751。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7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军事联络部门的组成一事的信。²⁶⁹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9 年 8 月 3 日，安理会第 403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帝汶局势

“199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830)”。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125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⁰ 信中他通知安理会决定将东帝汶的全民协商推迟到 1999 年 8 月 30 日，并请核准延长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个月，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38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帝汶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9/862)”。

**1999 年 8 月 27 日
第 126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号和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257(1999)号决议，

回顾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²⁵³ 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²⁵⁵ 以及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⁵⁴

²⁶⁹ S/1999/750。

²⁷⁰ S/1999/830。

欢迎 1999 年 8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⁷¹

注意到在投票以后的时期，联合国需要努力在东帝汶建立信任和支持稳定，并使所有团体、尤其是投票结果居于少数的团体相信他们在东帝汶未来的政治生活中可以发挥作用，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实施协商结果这段过渡期间继续维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行动，并相应调整其任务和结构，

赞扬特派团公正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欢迎秘书长报告确认特派团将继续以此方式尽力履行其职责，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同联合国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过渡阶段，特派团应包含下列部门：

(a) 选举部门，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b) 民警部门，至多 460 人，继续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并筹备征聘和训练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

(c) 军事联络部门，至多 300 人，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按照执行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253、254、255}的要求，从事必要的军事联络工作，继续参与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而设立的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并视需要就安全事项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d) 民事部门，如秘书长报告²⁷¹所述，就监测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e) 新闻部门，报道投票结果的执行进展，并传播促进和解、信任、和平与稳定的信息；

2. 呼吁所有各方与特派团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并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所有地区执行任务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 回顾在过渡阶段印度尼西亚继续负责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3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9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41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参加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9 月 3 日，安理会第 4042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⁷¹ S/1999/862。

“东帝汶局势

“1999 年 9 月 3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4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 1999 年 9 月 3 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³其中宣布了投票结果。安理会表示支持空前数目的人勇敢地前往投票表达意见。它认为全民协商准确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安理会称赞秘书长个人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它还赞扬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以其勇敢和奉献的精神，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组织和主持了全民协商。

“安理会呼吁所有方面，无论是在东帝汶境内还是境外，尊重全民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协力实施他们在投票中自由和民主地表达的决定，并为在该领土建立和平与繁荣进行合作。安理会现在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253、254、255}采取必要的宪法步骤，执行投票结果。

“安理会认识到，如果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及时倡议以及葡萄牙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就不可能达成实现东帝汶人全民协商的 1999 年 5 月 5 日各项协定。安理会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寻求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此外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该进程中与联合国的合作表示感谢。

“安理会谴责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投票之前及之后东帝汶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它对因暴力行为而惨遭杀害的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它强调必须在没有进一步暴力和恫吓的和平与安全气氛下落实投票结果。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各项协定所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责任，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发生暴力。它还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保障特派团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安理会随时准备以设身处地的态度审议秘书长为确保和平执行全民协商进程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就投票结果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就执行阶段(第三阶段)联合国在东帝汶驻留的任务、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 年 9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⁷⁴ 秘书长如下：

²⁷² S/PRST/1999/27。

²⁷³ S/1999/944。

²⁷⁴ S/1999/946。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派遣一个代表团，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具体步骤，以便能以和平方式执行东帝汶投票结果。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此项意向。

“一待该代表团的确切形式、包括其职权范围及其组成商定后，我将立即向你通报。”

1999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⁷⁵ 秘书长如下：

“继我 1999 年 9 月 5 日的信，²⁷⁴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经与各成员协商，兹商定代表团的组成如下：

纳米比亚(马丁·安贾巴大使——代表团团长)

马来西亚(哈斯米·阿加姆大使)

荷兰(阿尔方斯·哈默公使——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洛文尼亚(达尼洛·蒂尔克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鉴于局势的紧迫性，代表团打算于 1999 年 9 月 6 日晚启程前往印度尼西亚。为此，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为荷。

“附 件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陈述的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持续作出努力以寻求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2. 尽管如此，安理会严重关切东帝汶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全民协商之后更是如此。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承诺将履行它在 1999 年 5 月 5 日各项协定^{253、254、255} 下所承担的义务。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至今的努力尚未能防止该领土内暴力的加剧。

“3. 安理会特别关切近来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发动的暴力运动；该运动导致特派团区域办事处仅存四个尚未关闭，而该特派团总部目前几乎处于戒严状态。安理会对特派团当地工作人员惨遭杀害以及 1999 年 9 月 4 日的攻击使一名国际工作人员重伤感到愤慨。

“4. 安理会为反映国际社会的意志，决心竭尽全力充分实施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东帝汶人民已经明确选择赞成独立；他们的意愿必须得到尊重。

²⁷⁵ S/1999/972。

“5. 联合国本身正将展开过渡时期第三阶段的规划。此事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商进行。

“6. 国际社会期望着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促成东帝汶的独立。安理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安全并使特派团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

* *

“代表团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以明确印度尼西亚政府是否认为，如果代表团向其他政党的代表作出同样的陈述是有裨益的。代表团将利用任何机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

1999 年 9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043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1999 年 9 月 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955)

“1999 年 9 月 9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961)”。

1999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045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1999 年 9 月 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955)

“1999 年 9 月 9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961)”。

1999 年 9 月 15 日

第 126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²⁵³ 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²⁵⁵ 以及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⁵⁴

重申欢迎 1999 年 8 月 30 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结果，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深切关注 东帝汶安全局势恶化，尤其是对东帝汶平民继续施加暴力以及大规模驱赶和迁移东帝汶平民，

又深切关注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和房舍、其他官员以及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攻击，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⁷⁶ 列载的有关原则，

深感震惊 的是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尤其是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人群的影响，

重申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返回家园，

核可 安全理事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代表团的报告，²⁷⁷

欢迎 1999 年 9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声明，其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通过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国际维持和平部队，

又欢迎 1999 年 9 月 14 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⁷⁸

重申 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表示关切 据报在东帝汶发生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强调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者须承担个人责任，

断定 东帝汶当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 东帝汶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要求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2. **强调** 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须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呼吁各方同这些组织合作，以便确保面临危险的平民得到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及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授权** 根据 1999 年 9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其任务如下：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

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在部队能力范围内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授权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这项任务；

²⁷⁶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²⁷⁷ S/1999/976 和 Corr. 1。

²⁷⁸ S/1999/975。

4.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在各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所有方面同该部队合作，期望各国部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密切协调；
5. 强调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各国部队的任务，在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执行协商结果的过渡阶段，印度尼西亚政府依照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253、254、255}继续有责任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并保障特派团人员和房舍的安全；
6. 欢迎会员国表示愿意组织和领导驻东帝汶各国部队和为该部队作出贡献，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捐助人力、装备和其他资源，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通知各国部队领导和秘书长；
7. 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难民安全返回东帝汶；
8. 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²⁵³第 6 条规定，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与秘书长应就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并请各国部队领导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协助和支持这些安排；
9. 强调这支部队的费用应由有关参加会员国承担，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通过该基金将捐款输送给有关国家或行动；
10. 同意在东帝汶集体部署各国部队，直至尽快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为止，并请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计划和筹组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全民协商的执行阶段(第三阶段)部署，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2. 请各国部队领导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首次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四天内提出；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7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S/1999/1024)”。

1999 年 10 月 25 日
第 1272(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22 日第

384(1975)号、1976年4月22日第389(1976)号、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1999年8月27日第1262(1999)号和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

又回顾 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²⁵³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²⁵⁵以及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⁵⁴

重申欢迎 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的结果表明东帝汶人民明确希望在联合国的权力下开始迈向独立的过渡进程，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欢迎 1999年10月19日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关于东帝汶的决定，

强调东帝汶人民达成和解的重要性，

赞扬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令人钦佩的勇气和决心，

欢迎根据第1264(1999)号决议向东帝汶部署多国部队，并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国部队在这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 1999年10月4日的报告，²⁷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述及 1999年9月28日举行的三边会议取得了成功结果，

深切关注东帝汶的暴力行为，和东帝汶平民包括大批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和迁移，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受到保护，使他们能够安全自愿地返回家园，

重申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确保东帝汶边界安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表示打算与依照第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合作，

表示关注据报在东帝汶境内发生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强调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者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呼吁所有各方合作调查这些报道，

回顾 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⁷⁶所载的相关原则，

断定东帝汶当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²⁷⁹ S/1999/1024。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
2. 又决定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应包括下列各点：
 - (a) 在东帝汶全境提供安全并维持法治；
 - (b) 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
 - (c) 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
 - (d) 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
 - (e) 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
 - (f) 协助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3. 还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四部分所列方针确定过渡行政当局的目标和结构，特别是其主要部门将包括：
 - (a) 治理和公共行政部门，其中包括一支国际警察部队，至多 1 640 名警官；
 - (b) 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复原部门；
 - (c) 军事部门，至多 8 950 名官兵和至多 200 名军事观察员；
4. 授权过渡行政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任务；
5.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根据其任务规定制订并履行其职能时，将需要借助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6.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担任过渡行政长官，负责联合国在东帝汶所有方面的工作，具有颁布新的法律规章和修订、暂停或废止现行法律规章的权力；
7. 强调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过渡行政当局合作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
8. 强调为了有效完成其任务，过渡行政当局需要与东帝汶人民协商和密切合作，以期建立当地的民主机构，包括一个独立的东帝汶人权机构，并把过渡当局的行政和公共事务职能移交给这些机构；
9. 请过渡行政当局和根据第 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互相密切合作，以期在秘书长根据当地情况与多国部队领导协商后，按照秘书长的通知，尽快由过渡行政当局的军事部门取代多国部队；
10. 重申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并呼吁所有各方与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合作，以确保他们的安全，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并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承诺允许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行选择是返回东帝汶，留在所在地还是迁往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定

居，并强调必须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在开展工作时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12. 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的难民安全返回东帝汶，确保难民的安全，以及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是确保在这些营地内制止民兵的暴力和恐吓活动；

13.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除其他外，供用于修复重要基础设施，包括建立基本机构，公共事务和公用事业的运行和当地公务员的薪金；

14.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及组织，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人力、设备和其他资源，包括用于建立基本机构和能力的资源，并强调需要尽可能密切协调这些努力；

15. 强调对过渡行政当局的人员进行以下方面的适当培训十分重要：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问题的条款、谈判和沟通的技能、文化意识和军民协调；

16. 谴责东帝汶的一切暴力和支持暴力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要求将应对这种暴力负责者绳之以法；

17. 决定过渡行政当局的初步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

1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特别包括过渡行政当局的部署情况以及今后东帝汶局势如有好转可否削减其军事部门，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和以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²⁸⁰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打算任命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作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主管的信。²⁸¹ 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打算。”

1999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408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发出邀请。

²⁸⁰ S/1999/1094。

²⁸¹ S/1999/1093。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1997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10 次会议决定邀请意大利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表示震惊,并对外国对索马里的干涉日增的报告表示关注。

“安理会重申承诺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重申,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和平的全部责任在于索马里人民。

“安理会表示支持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区域和其他方面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进行合作。

“安理会深切关注最近关于非法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告,这违反了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这种行为可能会加剧索马里的危机,并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遵守武器禁运规定,不采取会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还要求掌握有关违反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会员国将这些情报提交安全理事会根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

“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这一旷日持久的危机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尤其谴责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袭击或暴力行为。安理会还谴责违反国际法规则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根据中立和无歧视原则,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组织合作。安理会敦促各方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在这方面,安理会还赞扬由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对国际社会为满足索马里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的协调。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慷慨响应联合国的呼吁,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地区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继续进行努力。

²⁸² S/PRST/1999/16。

“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提交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⁸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来信，²⁸⁴ 信中你决定延续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各项活动。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06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9/88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⁵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9 年 8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²⁸⁶

“安理会重申承诺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铭记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对索马里由于缺乏一个能发挥作用的中央政府所造成的日益明显的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遗憾的是，大多数儿童得不到医疗保健，两代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安理会关注索马里的一些自然资源被开采，主要是被外国人开采，但却没有受到管制和监测。安理会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说，该国法律和秩序荡然无存，可能会成为各种罪犯的藏身之所。

“安理会欢迎在拟订国际社会处理索马里危机的更加一致的办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认识到，一年前设立的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助于监测索马里局势的演变和促进各外部行动者的努力取得协调，以免造成各不相同的影响，并重视共同的行动。安理会呼吁加强协调这些努力，以期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吉布提总统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⁷ 中概述的旨在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倡议。安理会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的这一原则。安理会盼望吉布提总统的这些建议能够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脑会议上得到最后确定，并随时准备同

²⁸³ S/1999/1135。

²⁸⁴ S/1999/1134。

²⁸⁵ S/PRST/1999/31。

²⁸⁶ S/1999/882。

²⁸⁷ S/1999/1007。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常设委员会共同努力，协助在索马里实现民族团结和恢复全国政府。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积极真诚合作，共同解决这场危机。

“安理会坚决呼吁所有国家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提高其效果，不采取会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敦促掌握有关违反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根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提供这些情报，以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呼吁作出慷慨捐助，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地区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方面的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通过捐助者的支持加强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业务能力。

“安理会感谢在索马里各地区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提供便利。在这点上，安理会强烈谴责针对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暴力行为和谋杀，并重申必须法办肇事者的立场。

“安理会满意的是，尽管存在各种困难，索马里约有一半领土继续享有相对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的地方行政机关开始向该国人民提供一些基本服务。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民间社会作出的努力。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索马里人采取政治主动行动，通过通常由传统领导人组织的地区会议和非正式部族间接触，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妇女团体的积极作用。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继续作出努力。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作为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前奏，以实现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该项审查应包括是否将联合国的一些计划署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迁往索马里。该项审查还应仔细考虑安全形势，以及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安全环境所需的资源。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报告中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考虑设立机制，以便即使在正式的中央政府和其他机构重新建立之前，财政援助能够流入索马里的安全和稳定的地区，以加强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6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⁸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1999 年 6 月 20 日的信，²⁸⁹ 信中你打算任命安·赫克斯女士为你的驻地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主任，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1999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01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9/657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9/707)”。

1999 年 6 月 29 日

第 125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18(1998)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注在全面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缺乏进展，

赞赏 1999 年 6 月 20 日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声明²⁹⁰ 要求于 1999 年秋季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全面谈判，

1. 表示赞赏 1999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⁹¹
2. 强调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及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3. 重申赞同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推动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4.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双方的讨论正在继续，并敦促双方积极参加；
5. 认为双方都有合理的关切事项，应通过涵盖所有有关问题的全面谈判来解决；

²⁸⁸ S/1999/723。

²⁸⁹ S/1999/722。

²⁹⁰ 见 S/1999/711，附件。

²⁹¹ S/1999/707。

6.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邀请双方领导人参加 1999 年秋季的谈判；

7. 呼吁两位领导人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由秘书长主持的这一全面谈判，并承诺下列原则：

- 不预设条件；
- 将所有问题提交讨论；
- 诚意保证继续谈判直到达成解决；
-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

8. 要求塞浦路斯双方，包括双方军事当局，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岛上创造积极的气氛，为 1999 年秋季的谈判铺平道路；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9 年 6 月 29 日
第 125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1999 年 6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⁹²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以往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17(1998) 号和第 1218(1998) 号决议，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各国和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也不要企图使该岛分治或使其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

注意到停火线沿线局势基本稳定，但表示严重关切双方越来越多地在停火线沿线进行挑衅行为，增加了发生更严重事件的危险性，

提醒双方，该部队提出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是为了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安全的情况下减少事件的发生和减轻紧张局势，

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延长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

²⁹² S/1999/657 和 Add. 1。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该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该部队全面合作，并确保其充分的行动自由；
3. **呼吁**双方军事当局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在缓冲地带附近的挑衅行为，以免加剧紧张局势；
4.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考虑到第 1218(1998)号决议，继续同双方加紧工作，以期早日商定减轻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
5. **呼吁**双方采取措施，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并减轻紧张局势，包括在缓冲区沿线排雷；
6. **敦促**希族塞人方面同意执行该部队的整套措施，并鼓励该部队继续努力促使双方迅速执行该套措施；
7. **重申严重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队和军备仍然过多，而且正在快速扩充、升级和现代化，包括双方各自引进先进武器系统，还关注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乏进展，这威胁着加剧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并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8. **呼吁**有关各方承诺裁减防务开支，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分阶段限制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所有部队和军备，作为一套设想²⁹³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²⁹³第一步，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最终实现非军事化的重要性，这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在这方面欢迎任何一方可能采取的裁减军备和部队的任何步骤，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9. **呼吁**双方不要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
10.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11. **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12. **欢迎**该部队持续努力，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执行针对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使命；
13.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并呼吁土族塞人领导人恢复这类活动；
14.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²⁹³ S/24472，附件。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7 日的信，²⁹⁵ 信中述及你任命哈梅斯·奥尔赫先生为你的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派团团长，任期三个月，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他们注意到这项任命。”

1999 年 11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⁶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信，²⁹⁷ 其中述及你打算任命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担任你在总部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并希望在 2000 年春季任命他担任你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提的行动方针。”

199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²⁹⁸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2 月 6 日的信，²⁹⁹ 信中你决定任命尼泊尔的维克托里·拉纳少将担任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下一任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信中的决定。”

1999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08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9/1203 和 Corr.1 和 Add.1)”。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8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³⁰⁰ 特别是呼吁双方迅速、认真地评价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²⁹⁴ S/1999/1044。

²⁹⁵ S/1999/1043。

²⁹⁶ S/1999/1112。

²⁹⁷ S/1999/1111。

²⁹⁸ S/1999/1234。

²⁹⁹ S/1999/1233。

³⁰⁰ S/1999/1203 及 Corr.1 和 Add.1。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 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
3.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维持和平与安全后建设和平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0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南非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持和平与安全后建设和平

“在维持和平环境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999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第 4021 次会议审议了第 4020 次会议所讨论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其主要责任。安理会又回顾安理会主席就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活动所发表的声明。

“安理会认为，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安理会促进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冲突情况下提高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效力这一全面、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冲突中，尽管交战各方缔结了和平协定，且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留当地，但各方、各派之间的武装战斗仍然在继续。安理会认识到，造成这种情况的一大原因是冲突各方继续拥有大量军备，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强调，要想达成解决，冲突各方就必须努力做好前

³⁰¹ S/PRST/1999/21。

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认真对待儿童兵的特殊需求。

“安理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环节不能被分开来看，而要视作一个连续进程，这一进程立足于对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广泛追求，同时又能促进这一追求。有效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是朝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局势正常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指标。只有在一定程度上解除武装，复员工作才有可能；只有前战斗人员切实恢复平民生活并重返社会，复员工作才能取得成功。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必须在安全环境中进行，使前战斗人员能安心地放下武器。考虑到该进程同经济及社会问题密切相关，必须综合处理这个问题，以便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

“安理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要取得成功，有关各方就必须有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明确承诺。与此同时至关紧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以政治意愿和有效而坚定的一贯支持，包括提供长期的发展和贸易援助，来加强有关各方的这种承诺，以保证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安理会申明承诺在进行建设和平活动中信守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也申明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铭记这一点，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实际措施促使该进程取得成功，其中可包括下列措施：

“(a) 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逐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包括安全及时地处置武器和弹药；

“(b) 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政府建立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专家的数据库。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培训可成为维持和平部队国家筹备方案的有用组成部分；

“(c) 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分和破坏稳定的流动、累积和非法使用。在这方面，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现有的联合国武器禁运应得到严格执行。

“安理会认为，应当深入审议执行和协调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有关的方案的技术和所涉问题。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拟订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般原则和实际准则所做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经常审议这一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原则和准则以及各种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利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报告中应特别着重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决 定

1999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发出邀请。

海地问题

[安全理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⁰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如下：

“1999 年 7 月 31 日来信³⁰³ 收悉，信内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27 日的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 (1998)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海地的长期战略和发展方案的第 1999/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为确保海地的持续发展，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适应海地政府的需要，协助其解决政府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希望，在联合国致力于援助海地人民重建国家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重要贡献将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1999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⁰⁴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9 月 10 日的信，³⁰⁵ 信中你打算任命几内亚比绍的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作为你派驻海地的代表并兼任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团长。各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他们也借此机会与你一起向朱利安·哈斯顿先生表示深切感谢，感谢他代表联合国尽心尽力在海地履行其职责。”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074 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⁰² S/1999/905。

³⁰³ S/1999/865

³⁰⁴ S/1999/970。

³⁰⁵ S/1999/969。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9/9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1999/1184)”。

**199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27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199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8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致函秘书长，³⁰⁶ 要求设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持团，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24 日的报告³⁰⁷ 和 11 月 18 日的报告，³⁰⁸

赞扬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双边捐助者的技术援助方案，为协助海地政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支持和促进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作为加强海地司法制度的组成要素之一，并努力发展海地的国家体制，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负有最终责任，海地政府对国家警察和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加强和有效运作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便确保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前分阶段过渡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2. 请秘书长协调和加快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过渡，并在 2000 年 3 月 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74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

³⁰⁶ A/54/629, 附录。

³⁰⁷ S/1999/908。

³⁰⁸ S/1999/118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03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苏丹、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1999 年 8 月 25 日 第 126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8 年 6 月 29 日、³⁰⁹ 1999 年 2 月 12 日³¹⁰ 和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³¹¹

注意到最近为制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兵而作的努力,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¹² 规定征召或征募十五岁以下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属于战争罪行;

1.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和广泛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

2.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 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行逐出家园、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 包括学校和医院等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场所, 并呼吁有关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³⁰⁹ S/PRST/1998/18。

³¹⁰ S/PRST/1999/6。

³¹¹ S/PRST/1999/21。

³¹² A/CONF. 183/9

3. 呼吁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¹³ 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³¹⁴ 中对他们适用的义务和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³¹⁵ 并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义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负责的人；

4. 表示支持下列各方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以及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他们之间的工作协调和一贯性；

5. 欢迎并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制订出更加一贯和有效的办法；

6. 支持人权委员会不限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取得更大进步，并最后完成其工作；

7.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在和平谈判期间和冲突后巩固和平的整个进程中考虑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

8.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可行措施，尽量减少儿童所受伤害，例如宣布“安宁日”，以便提供基本必要服务，并进一步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促进、执行和尊重这类措施；

9.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所作的具体承诺，确实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

10.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女孩，在武装冲突情势下免遭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行，并在整个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后，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照顾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11.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强调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对于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冲击至关重要，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地位；

13.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紧努力，通过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努力，包括促进为儿童提供其他出路，使他们免于参与武装冲突，确保终止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³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¹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和 17513 号。

³¹⁵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4.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武装冲突或使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武器转让，并且敦促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武器的非法流通；

15.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促进违反国际法而使用的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改造和重返社会，并呼吁特别是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16. 承诺在采取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意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7. 重申准备在处理武装冲突情势时：

(a) 继续支持向遭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提供和恢复医疗和教育服务，以适应儿童的需要，进行身体伤残或心理受创儿童的康复，实施着眼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

(b) 继续支持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酌情予以安置；

(c)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顾及对儿童的影响，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8. 又重申准备在武装冲突情势下有人违反国际法把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场所作为具体目标时，考虑适当的反应；

19.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接受关于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将适当培训纳入向参与类似活动的人员提供的方案；

20.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协商并考虑到其他相关工作，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37 次会议一致通过。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4、1996、1997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3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埃及、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挪威、巴基斯坦、塔吉克斯

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布基纳法索代表的请求，³¹⁶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决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赫塔尔·拉曼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发出邀请。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05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10 月 15 日 第 126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1998)号、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1998)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1214(1998)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孩，和鸦片非法生产大增，并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

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以及策划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坚信镇压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作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起诉，主要罪行是 1998 年 8 月 7 日炸毁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和驻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以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³¹⁷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第 1214(1998)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³¹⁶ S/1999/916 号文件，载入第 4039 次会议记录。

³¹⁷ 见 S/1999/1021。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受到尊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坚决要求**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迅速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停止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地区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筹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起诉国的另一国家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决定**在 1999 年 11 月 14 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义务；

4. **又决定**为了执行上文第 2 段，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经下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除非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诸如朝圣之类宗教义务为由事先批准该次飞行；

(b) 冻结经下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而逐案核准者除外；

5.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努力，实现上文第 2 段提出的要求，并考虑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获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各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各国就违反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其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

(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e) 指定上文第 4 段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执行该段所定措施；

(f) 审议按上文第 4 段的规定豁免该段所定措施请求，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

(g) 审查按照下文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国家，无论其有任何国际协定，或在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均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8. 要求各国对在其管辖下违反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提出控诉，并施以适当处罚；

9. 要求所有国家同上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可能要求的资料；

1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生效后三十天内向上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4 段而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上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确定与主管国际组织、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各方的适当安排，以改进对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

13. 请秘书处提交从各国政府和公共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资料，以供上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审议；

14. 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履行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义务，即终止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

1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0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9/99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9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³¹⁹

“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安理会强烈谴责塔利班于 1999 年 7 月，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塔什干会议之后仅一个星期，发动新的攻势，无视安理会曾多次要求停止战斗。这破坏了协助阿富汗恢复和平的国际努力。攻势带来的交战给阿富汗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塔利班要对此负主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惟有如此才能实现和平与和解。安理会回顾它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联合阵线已一再表明它愿意同塔利班会谈，以达成解决该国问题的办法。

“安理会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包括外国作战人员和军事人员介入和供应武器和冲突中使用的其他物资。它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本国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的作战行动，立即撤离其人员，并确保停止供应弹药和其他作战物资。据报塔利班部队中有几千名非阿富汗国民参加了阿富汗的战斗，多数是宗教学校的学生，有些还不到十四岁，安理会对此深表担忧。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以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政治进程，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实现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安理会深切关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状况正在严重恶化。它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间断地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

“安理会再次敦促阿富汗各派与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他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 1999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³²⁰特别是该小组成员同意不向阿富汗任

³¹⁸ S/PRST/1999/29。

³¹⁹ S/1999/994。

³²⁰ S/1999/812，附件。

何一方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他们的领土被用来提供这种支持。安理会敦促该小组成员和阿富汗各派执行这些原则，支持联合国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它深信镇压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它坚决要求塔利班不再为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地区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用来筹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安理会再次要求塔利班依照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交送有关当局。它重申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执行该项决议规定的措施，除非秘书长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全面遵守该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还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大幅度增加，这将助长阿富汗人进行战争的能力，并造成更为严重的国际后果。它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的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的邻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致措施，制止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贩运。

“安理会痛惜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它尤其对塔利班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关切表示震惊。安理会着重指出，强迫驱赶平民人口，特别是塔利班在最近的攻势中的所作所为、即审即决、蓄意虐待和任意拘禁平民、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继续歧视、将男子与其家人隔离、使用儿童兵、到处烧毁作物和破坏房舍、不分皂白的滥炸和阿富汗境内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它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停止这些做法，遵守这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采取紧急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并作为立即采取的第一步，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安理会重申，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它要求塔利班与联合国充分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下一轮报告，并鼓励他审查可供安理会和大会采用的办法。

“安理会痛惜塔利班领导人没有采取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提要求，特别是实现停火和恢复谈判，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其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76、1979 至 1983、1985 至 1992 和 1994 至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²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 1999 年 9 月 10 日的信³²²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挪威的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你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1999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³²³ 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你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的信。³²⁴ 他们注意到你要求特别协调员在考虑到可能需要的资源的情况下，重组目前设在加沙的联合国办事处。”

非洲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4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弗雷德里克·雅·泰·奇卢巴先生阁下的简报”。

1999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04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²¹ S/1999/984。

³²² S/1999/983。

³²³ S/1999/1227。

³²⁴ S/1999/1226。

“非洲局势

“关于非洲冲突起因以及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的报告(S/1999/1008)”。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同日会议续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科摩罗、加纳、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干达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同次会议续会决定邀请牙买加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²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信，³²⁶ 其中你述及决定把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担任你的非洲问题顾问的任期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决定。”

1999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08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同日会议续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瑞典和赞比亚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型武器

决 定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4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⁷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鉴于此，安理会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在最近的大多数武装冲突中最常用的武器。

³²⁵ S/1999/1133。

³²⁶ S/1999/1132。

³²⁷ S/PRST/1999/28。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的累积破坏稳定，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而且旷日持久。安理会还注意到，容易得到小武器是破坏和平协定、影响建设和平的努力并妨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安理会承认，小武器所带来的挑战是多方面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各个层面。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正在进行、刚刚结束或即将发生长久的武装冲突的国家，尤其可能因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小武器而发生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³²⁸和安理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

“安理会强调，应该充分考虑到《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要求。安理会承认，小武器在全球贸易是出于正当的安全和商业上的考虑。鉴于这种贸易数量很大，安理会强调，一定要对小武器转让实行有效的国家管理和控制。安理会还鼓励武器出口国政府在这些交易中最大限度地负责。

“安理会强调，在全球寻求制止不正当使用小武器、包括恐怖分子使用小武器的办法之时，防止非法贩运是当务之急。

“安理会欢迎目前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解决这一问题所提出的各种倡议。在区域一级的这种倡议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暂停小武器生产和贸易、《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³²⁹《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的联合行动》³³⁰以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³³¹在全球一级，安理会欢迎为拟订一项制止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而开展的谈判进程。

“安理会强调区域合作在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各种倡议，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所做的工作，说明了如何利用区域合作来解决小武器扩散问题。安理会承认，虽然一些区域有时可以得益于其他区域的经验，但是，不能将一个区域的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域而不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特点。

“安理会还欢迎并鼓励努力防止和打击小武器累积过多、破坏稳定和非法贩运，并请会员国动员民间社会参与这种努力。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日益重视与小武器累积破坏稳定有关的问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倡议采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小武器问题采取连贯的、协调一致的办法。

³²⁸ S/1999/957。

³²⁹ A/53/78，附件。

³³⁰ 见 A/54/374，附件。

³³¹ 见裁军谈判会议 CD/1544 号文件。

“安理会注意到，虽然可以证实小武器在冲突情势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但是，并没有一项详细的分析。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目前进行的有关研究中特别列入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累积和转让过多而破坏稳定、包括其非法生产和贸易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安理会要求切实执行其有关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据称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资料，并建议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委员会的有关人士，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就武器禁运的实施和执行问题提供资料。

“安理会还呼吁采取措施，阻止武器流入正在进行或刚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并遵守国家或区域自愿暂停武器转让的规定，以促进这些国家或区域的和解进程。安理会回顾这种暂停转让的先例以及国际上对执行这种暂停的支持。

“安理会确认，必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逐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及时地处置武器和弹药的明确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和平协定的谈判者提供一套根据实地经验归纳出的最佳做法记录。

“安理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方法参考手册，供在实地使用，使会员国更能确保妥善处置平民自愿上缴的或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安理会请各会员国协助编写这份手册。

“安理会欢迎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³³² 包括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非法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并注意到瑞士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本项声明内的建议，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一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以确保会议为减少非法贩运武器作出有意义的、持久的贡献。”

利比里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自 1991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³³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12 日的来信，³³⁴ 信中你提到打算把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底。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³³² 见 A/54/258。

³³³ S/1999/1065。

³³⁴ S/1999/1064。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0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

1999 年 10 月 19 日 第 126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增加，危害着世人的生命和幸福以及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出于什么动机，发生在什么地方，由什么人干出，

注意到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其中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

支持为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现有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为消除恐怖主义威胁而拟订新国际文书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大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做的工作，

决心遵照《宪章》，协助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由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将大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不论其出于什么动机，表现为什么形式，发生在什么地方，由什么人干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他们已经加入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优先考虑遵守他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并鼓励他们迅速通过这些公约；

3.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

4. 呼吁所有国家，除其他外，为开展这类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步骤；

- 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与安排，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行为，保护本国国民和其他人免遭恐怖分子袭击，并将干出这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 在本国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途径防止并镇压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的准备和筹资；
- 对策划、筹资或干出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予庇护，确保将其逮捕、起诉或引渡；
- 在授予难民身份前，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 根据国际和国内的法律交流情报，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

5.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50/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6. 表示准备审议上文第 5 段所指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0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³⁵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有意向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驻留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的信。³³⁶ 各成员已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³³⁵ S/1999/1153。

³³⁶ S/1999/1152。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72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073 次会议审议了第 4072 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范围内,审议了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和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预防武装冲突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有关的规定。安理会申明对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的承诺。安理会还申明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安理会将特别重视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确认,必须建立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必须为此作出贡献。

“安理会强调,必须对各种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回应,这些问题往往是武装冲突的根源。安理会确认必须制定有效的长期战略,强调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必须奉行预防战略,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消灭贫穷,加强发展合作和援助,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安理会确认,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都是互相依存的,而且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互补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继续致力于处理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

“安理会意识到,必须及早审议可能会恶化成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指出,如果争端继续下去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因此争端当事各方有义务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重申《宪章》赋予它主动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安理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代表团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在征得东道国同意并且目标明确的情况下,及时和适当地派遣这种代表团可以是有用的。安理会表示打算以适当的后续行动支持秘书长在实况调查团、斡旋及需要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采取行动的其他活动等方面为预防冲突作出的努力。

³³⁷ S/PRST/1999/34。

“安理会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它认为很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成员提出关于这类争端的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建议预防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提高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潜在威胁的判别能力，并请他说明对实现这种能力有何要求，包括发展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作为联合国的第一个预防性部署特派团，防止了该地区的冲突和紧张局势蔓延到东道国。安理会将继续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这类预防性特派团。

“安理会也将考虑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例如设立非军事区和预防性裁军。安理会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责任，强调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防止和打击过量和破坏稳定的囤积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进展，对预防武装冲突极为重要。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局势中，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方案，以防止武装冲突重新爆发。安理会承认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部门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并期待他们在更广泛的预防努力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安理会回顾《宪章》第三十九条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措施的规定。这种措施可以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特别是武器禁运和其他强制措施。安理会在实施这类措施时应特别注意对于实现明确界定的目标会有多大效力，同时尽可能避免引起负面的人道主义后果。

“安理会确认预防武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平民安全、尤其是保护人命之间的联系。而且，安理会强调，现有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用工具，并且通过帮助制止危害人类的罪行，可以对预防武装冲突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³⁸的历史意义。

“安理会确认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正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制定建立信心和安全的措施。安理会还强调支持和提高区域预警能力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合作开展预防活动。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与会者继续将会议重点放在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上。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活动和战略。安理会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进一步的定向辩论和加强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安理会还将考虑是否可能在千年大会期间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的会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³³⁸ A/CONF. 183/9.

大湖区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和 1998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³³⁹ 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关于你决定任命伯哈努·丁卡先生担任你的大湖区特别代表的信。³⁴⁰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³³⁹ S/1999/1297.

³⁴⁰ S/1999/1296.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1999 年 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¹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⁴² 第 4 段(b)，并在安理会成员根据无异议程序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安理会成员同意选出下列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范瓦尔絮姆（荷兰）

副主席： 阿根廷和加蓬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达尼洛·蒂尔克（斯洛文尼）

副主席： 巴西和加蓬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巴林）

副主席： 冈比亚和荷兰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伯特·福勒（加拿大）

副主席： 阿根廷和马来西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斯米·阿加姆（马来西亚）

副主席： 巴林和加拿大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马丁·安贾巴（纳米比亚）

副主席： 加拿大和马来西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费尔南多·恩里克·彼得雷拉（阿根廷）

副主席： 巴林和纳米比亚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³⁴¹ S/1999/8。

³⁴² S/1998/1016。

主席： 塞尔索·阿莫林（巴西）

副主席： 冈比亚和荷兰

“2.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上，任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³

“一、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已表示赞同根据有关决议，采用下列确实可行的建议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1. 各制裁委员会应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邻国、其他国家和有关各方建立适当的安排和联系渠道，以期更好地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评价对目标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

“2.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视察有关地区，以便获得关于制裁制度的影响以及执行制裁制度的成果和困难的第一手资料。

“3. 会员国应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涉嫌违反武器禁运以及其他制裁制度的一切现有资料。各制裁委员会应设法查明涉嫌违反制裁的所有案件。

“4. 应请秘书处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来自各种出版物、广播、电视或其他新闻媒体关于涉嫌违反制裁制度或与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资料。

“5. 各制裁委员会的准则应明确规定委员会对涉嫌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所采取的严厉行动。

“6.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和程序应尽可能协调一致。

“7. 各制裁委员会应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和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料，定期评价强制措施在技术上的有效性。

“8. 应该继续采取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协助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各组织提供技术性资料的做法。应该使目标国或受影响国家以及有关组织能够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和提出意见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现行作法。提出的资料应是专家的综合资料。

“9. 应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的评估。

“10. 各制裁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

“11. 各制裁委员会在整个制裁制度中，应监测制裁对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儿童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各委员会可以采用秘书处制订的评价指标。

³⁴³ S/1999/92。

“12. 各制裁委员会应审议并监测制裁对争取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外交努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

“13. 制裁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尽可能利用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实际援助。

“14. 联合国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请求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适用特殊简化程序，以便利执行其人道主义方案。

“15. 应考虑如何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直接请求制裁委员会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16. 联合国制裁制度应豁免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及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也应予以豁免。应考虑为此拟订清单。应考虑豁免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在这方面认识到应作出努力，让目标国民众有渠道利用适当资源和程序以便为进口人道主义物品筹资。

“17. 制裁委员会应考虑办法，确保使制裁制度基于宗教理由的豁免更加有效。

“18. 应增加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方法包括由主席提供实质性的详细介绍。

“19. 应迅速提供制裁委员会正式会议的简要记录。

“20. 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公开信息应通过因特网和其他通讯手段发布。

“二、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办法。”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⁴

“1. 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强调所有有关决议必须得到全面遵守，安理会继续讨论能使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得到全面执行的各种备选办法。在进行讨论时，安理会决定宜分别设立三个小组，并最迟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前收到他们提出的建议。

“2. 安理会请其现任主席巴西的塞尔索·阿莫林担任这三个小组的主席。为了保持连续性，他将在本月安理会主席的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小组主席。

“3. 主席将继续就小组的组成和工作同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主席将与小组参与者和安理会成员协商，采用适当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为了向安理会提供最好的咨询意见，主席可在他认为适当时邀请各方面、包括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提供意见和专家参加小组的工作，并可批准旅行，以取得关于伊拉克当地情况的资料。

“4. 审理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和核查问题的第一小组，将得到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参与和专门知识以及任何其他

³⁴⁴ S/1999/100。

有关专门知识。该小组将评估有关伊拉克裁减军备情况的现有全部有关资料，包括通过不断监测和核查获得的数据。小组将在考虑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就如何在伊拉克重新建立一个有效的裁减军备/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5. 审理人道主义问题的第二小组，将得到伊拉克方案办事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参与和专门知识。该小组将对伊拉克目前的人道主义局势进行评估，并就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6. 审理战俘和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问题的第三小组，将得到秘书处的参与和专门知识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专门知识。该小组将同有关专家协商，评估伊拉克根据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在战俘和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等事项上的遵守情况。该小组将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999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⁵

“必须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起草安理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欢迎旨在帮助解决特定危机局势和其他目的之友小组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成员提供意见。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必须让安理会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加。尽管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需要迅速作出决定，但在安理会就特定项目采取行动之前，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协商并让各成员自己审议草案。”

1999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⁶

“按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⁴² 第 4 段(b)以及 1999 年 1 月 5 日主席的说明，³⁴¹ 经安理会成员根据无异议程序协商后，安理会成员同意选出杰尔松·丰塞卡先生接替阿莫林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⁷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回顾安理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通过了第 1265(1999)号决议，其中第 22 段决定立即设立适当机制，进一步审查秘书长报告³⁴⁸ 中的建议，并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在 2000 年 4 月前采取适当步骤；

“2. 安理会经全体协商后已按照上述决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为期六个月，计有专家级成员十五名，由加拿大代表团担任主席；

³⁴⁵ S/1999/165。

³⁴⁶ S/1999/685。

³⁴⁷ S/1999/1160。

³⁴⁸ S/1999/957。

“3.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向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安理会六种工作语文的口译服务。”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⁴⁹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多举行公开会议的声明³⁵⁰和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³⁴²其中商定，应鼓励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安理会最近采取的步骤，由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安理会会议上介绍情况。安理会成员重申应多举行公开会议，商定应尽一切努力，确定哪些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可以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特别是在审议一项主题的早期阶段进行有益的审议。

“2.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说明，³⁵¹其中商定，安理会应适当审议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资料的新办法，以加强这方面的做法。安理会成员商定，自此以后，除非商定不予提供，凡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全体非正式协商讨论，安理会主席就应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根据 1994 年 2 月 28 日的说明，³⁵²提供蓝字印发的决议草案不受影响。安理会成员重申主席 1999 年 2 月 17 日的说明，³⁴⁵其中强调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起草方式应让安理会所有成员能够充分参加。

“3.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国介绍情况这种做法的重要性。他们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介绍应是实质性的、详细的，并应包含主席向新闻界介绍的各项内容。他们还一致认为，介绍情况应在安理会成员全体非正式协商之后不久进行。只要有可能，就应为这些情况介绍会提供口译服务。各成员鼓励主席继续在情况介绍会上或会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的副本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国。

“4. 安理会成员回顾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³⁵³和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³⁴²并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⁵⁴第 54 和 55 段，鼓励秘书长将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的外地行动简报及时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国。

“5. 为了推进解决审议中的问题，安理会成员议定了一系列可供选择的会议形式，让他们在进行特定的讨论时可选择最适合的一种。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让他们选择如何安排最佳会议形式，因此同意安理会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但不以此为限：

³⁴⁹ S/1999/1291。

³⁵⁰ S/PRST/1994/81。

³⁵¹ S/26015。

³⁵² S/1994/230。

³⁵³ S/PRST/1996/13。

³⁵⁴ A/54/87 和 Corr. 1。

(a) 公开会议：

(一) 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参加；

(二) 举行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和定向辩论等等，在此种会议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可按照《宪章》的规定参加。

(b) 非公开会议：

(一) 举行情况介绍会或其他辩论，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可参加；

(二) 允许安理会认为审议中事项特别影响到其利益的某些会员国参加，例如让冲突当事方参加；

(三) 让安理会处理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参加的事务，例如秘书长的任命。

“6.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就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提出的其他倡议。”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A. 基里巴斯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9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5 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决定将基里巴斯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⁵⁵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9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016 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基里巴斯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⁵⁶

1999 年 6 月 25 日 第 124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基里巴斯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⁵⁵

建议大会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401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³⁵⁵ S/1999/477。

³⁵⁶ S/1999/715。

决 定

同在第 4016 次会议上,在通过了第 1248(1999)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³⁵⁷如下:

“值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基里巴斯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共和国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盼望着最近的将来基里巴斯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这一天,并且盼望同基里巴斯代表密切合作。”

B. 瑙鲁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9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6 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决定将瑙鲁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⁵⁸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9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017 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瑙鲁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⁵⁹

1999 年 6 月 25 日 第 124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瑙鲁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⁵⁸

建议大会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4017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017 次会议上,在通过了第 1248(1999)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³⁶⁰如下:

“值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瑙鲁共和国表示祝贺。

³⁵⁷ S/PRST/1999/18.

³⁵⁸ S/1999/478.

³⁵⁹ S/1999/716.

³⁶⁰ S/PRST/1999/19.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瑙鲁共和国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盼望着最近的将来瑙鲁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这一天，并且盼望同瑙鲁代表密切合作。”

C. 汤加王国的申请

决 定

1999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4 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决定将汤加王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⁶¹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9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026 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汤加王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⁶²

1999 年 7 月 28 日 第 1253(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汤加王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³⁶¹

建议大会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402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4026 次会议上，在通过了第 1253(1999)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³⁶³ 如下：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建议大会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值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汤加王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汤加王国郑重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我们盼望着最近的将来汤加王国加入联合国的这一天，并且盼望同汤加代表密切合作。”

³⁶¹ S/1999/793。

³⁶² S/1999/823。

³⁶³ S/PRST/1999/23。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决 定

1999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3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1999 年 8 月 11 日
第 1259(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4 年 7 月 8 日第 936(1994)号、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和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1047(1996)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辞职，自 1999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考虑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³⁶⁴第 16 条第 4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³⁶⁵第 15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卡拉·德尔庞特先生担任上述两个法庭的检察官，

任命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从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辞职生效之日起担任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

第 403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63 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⁶⁴ S/25704。

³⁶⁵ 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发出邀请。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决 定

1999 年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4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安理会的决定载于如下主席说明：³⁶⁶

“1999 年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40 次会议审议了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期间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 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 至 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1990、1991 和 1993 至 1996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9 次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第 45 次全体会议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任期将满的下列法官的空缺：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³⁶⁶ S/1999/933。

下列人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 2000 年 2 月 6 日开始：

乌恩·肖卡特·哈苏奈赫先生（约旦）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B. 选举一名法官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

决 定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7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选举一名法官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S/1999/1197)”的项目。

**199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27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辞职，将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生效，

注意到施韦贝尔法官的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又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 2000 年 3 月 2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 40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9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1999 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第 3963 至 4086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 1999 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第 3968 次	1 月 21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3977 次	2 月 12 日
1999 年 3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320).....	第 3988 次	3 月 24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523).....	第 4000 次	5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和 1203(1993)号决议.....	第 4003 次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第 4011 次	6 月 10 日
促进和平与安全：向非洲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 4025 次	7 月 26 日
小型武器.....	第 4048 次	9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 1239(1999)号决议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4061 次	11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第 4072 次	11 月 29 日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220(1999)	1 月 1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2
1221(1999)	1 月 12 日	安哥拉局势.....	13
1222(1999)	1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23
1223(1999)	1 月 28 日	中东局势.....	47
1224(1999)	1 月 28 日	西撒哈拉局势.....	52
1225(1999)	1 月 28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8
1226(1999)	1 月 29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64
1227(1999)	2 月 10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65
1228(1999)	2 月 11 日	西撒哈拉问题.....	52
1229(1999)	2 月 26 日	安哥拉局势.....	15
1230(1999)	2 月 26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74
1231(1999)	3 月 11 日	塞拉利昂局势.....	3
1232(1999)	3 月 30 日	西撒哈拉问题.....	53
1233(1999)	4 月 6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86
1234(1999)	4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9
1235(1999)	4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54
1236(1999)	5 月 7 日	帝汶局势.....	116
1237(1999)	5 月 7 日	安哥拉局势.....	17
1238(1999)	5 月 14 日	西撒哈拉局势.....	54
1239(1999)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号、第 1199(1998) 号和第 1203(1998) 号决议.....	30
1240(1999)	5 月 15 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80
1241(1999)	5 月 19 日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01
1242(1999)	5 月 21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02
1243(1999)	5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48

1999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244(1999)	6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和第 1239(1999)号决议.....	32
1245(1999)	6 月 11 日	塞拉利昂局势.....	5
1246(1999)	6 月 11 日	帝汶局势.....	118
1247(1999)	6 月 1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
1248(1999)	6 月 25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基里巴斯共和国).....	165
1249(1999)	6 月 25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瑙鲁).....	166
1250(1999)	6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5
1251(1999)	6 月 29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6
1252(1999)	7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25
1253(1999)	7 月 28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汤加).....	167
1254(1999)	7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49
1255(1999)	7 月 3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61
1256(1999)	8 月 3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4
1257(1999)	8 月 3 日	帝汶局势.....	122
1258(1999)	8 月 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2
1259(1999)	8 月 11 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168
1260(1999)	8 月 20 日	塞拉利昂局势.....	6
1261(1999)	8 月 25 日	儿童和武装冲突.....	143
1262(1999)	8 月 27 日	帝汶局势.....	122
1263(1999)	9 月 13 日	西撒哈拉局势.....	56
1264(1999)	9 月 15 日	东帝汶局势.....	126
1265(1999)	9 月 17 日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69
1266(1999)	10 月 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04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267(1999)	10 月 15 日	阿富汗局势.....	146
1268(1999)	10 月 15 日	安哥拉局势.....	21
1269(1999)	10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55
1270(1999)	10 月 2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9
1271(1999)	10 月 22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77
1272(1999)	10 月 25 日	东帝汶局势.....	128
1273(1999)	11 月 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5
1274(1999)	11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沿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局势...	83
1275(1999)	11 月 1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05
1276(1999)	11 月 24 日	中东局势.....	51
1277(1999)	11 月 30 日	海地局势.....	142
1278(1999)	11 月 30 日	选举一位法官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	170
1279(1999)	11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6
1280(1999)	12 月 3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06
1281(1999)	12 月 10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06
1282(1999)	12 月 14 日	西撒哈拉局势.....	56
1283(1999)	12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8
1284(1999)	12 月 17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08

1999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1 月 7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1999/1)	1
1 月 19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1999/2)	27
1 月 21 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9/3)	14
1 月 28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9/4)	48
1 月 29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 年 3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1999/5)	28
2 月 12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RST/1999/6)	67
2 月 18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S/PRST/1999/7)	73
2 月 23 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沿线的局势(S/PRST/1999/8)	79
2 月 27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S/PRST/1999/9)	66
4 月 8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PRST/1999/10)	99
5 月 7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9/11)	60
5 月 14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1999/12)	29
5 月 15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1999/13)	4
5 月 19 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9/14)	20
5 月 27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9/15)	49

1999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5 月 27 日	索马里局势(S/PRST/1999/16)	132
6 月 2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1999/17)	50
6 月 25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基里巴斯)(S/PRST/1999/18)	166
6 月 25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瑙鲁)(S/PRST/1999/19)	166
6 月 29 日	帝汶局势(S/PRST/1999/20)	120
7 月 8 日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1999/21)	139
7 月 9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PRST/1999/22)	100
7 月 28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汤加)(S/PRST/1999/23)	167
7 月 30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9/24)	50
8 月 19 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沿线的局势(S/PRST/1999/25)	82
8 月 24 日	安哥拉局势(S/PRST/1999/26)	20
9 月 3 日	东帝汶局势(S/PRST/1999/27)	124
9 月 24 日	小型武器(S/PRST/1999/28)	152
10 月 22 日	阿富汗局势(S/PRST/1999/29)	149
1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9/30)	63
11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S/PRST/1999/31)	133
11 月 12 日	布隆迪局势(S/PRST/1999/32)	115
11 月 24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9/33)	51
1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S/PRST/1999/34)	157